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录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问题 5. 房产及土地权属瑕疵的解决情况	4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9
一、问题 3. 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19
二、问题 4. 生产经营合规性	41
三、问题 5. 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披露完整性	76
四、问题 6. 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健全有效性	117
五、问题 13.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125
六、问题 14.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43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六和法意（2024）第 0034-1 号

致：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指派本所张琦律师、鲍明伟律师、汪兴龙律师（以下简称“六和律师”或“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浙六和法意（2023）第 0437-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3）第 0437-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浙六和法意（2023）第 1437-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浙六和法意（2023）第 160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交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发《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现因北交所于2023年12月20日下发的《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故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二轮审核问询》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并就《第一轮审核问询》的有关事项进行新/修正，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意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六和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北交所，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5. 房产及土地权属瑕疵的解决情况

(1) 房产及土地权属瑕疵的解决情况。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显示，公司租赁百达机床位于奉化区莼湖街道曲池村、袁岙村两处厂房作为其永磁加工车间，上述厂房存在权属瑕疵，形成的利润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重为 55.84%、59.25%、39.02%和 23.06%。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终止了田央村（原曲池村）厂房租赁并搬离上述厂房；就袁岙村生产用房在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设的未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亦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的瑕疵情形，公司正在合适区域内寻找替代场地。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袁岙村生产用房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影响，相关替代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厂房搬迁情况。问询回复显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曾承诺将位于奉化区莼湖镇曲池村、袁岙村的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至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星海路 108 号。目前，公司已完成了田央村（原曲池村）厂房租赁的搬迁工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位于袁岙村的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完成搬迁；上述承诺变更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按规定履行承诺及变更程序，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房产及土地权属瑕疵的解决情况

1、补充说明袁岙村生产用房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

袁岙村生产用房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袁岙村厂房产生的营业收入（万元）	1,379.63	2,317.73	2,430.52	1,908.59
袁岙村厂房产生的毛利润（万元）	662.32	979.50	1,064.39	903.97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14.57%	12.38	17.41	17.60
占公司毛利润的比重(%)	16.32%	14.46	23.26	24.40

报告期内，袁岙村生产用房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润的比重较低。

2、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影响

(1) 发行人所租赁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具体情形

1) 发行人目前生产性用房所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整体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性质	权证号	权利类型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百达智能	自有	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55085号	土地使用权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星海路108号	工业用地	24,937.00
2	百达智能	自有	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56792号	土地使用权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225号	工业用地	13,333.00
3	包头董创	自有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481号	土地使用权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曙光路以东、沼园东路以北	工业用地	16,000.00
4	百达机床	租赁	无	集体建设用地	菀湖镇袁岙村	工业用地	3,500.00
合计							57,770.00

发行人目前所租赁的袁岙村生产用房占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性用房占地面积的 6.06%，占比较低。

2) 田央村(原曲池村)、袁岙村租赁情况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与百达机床签署《奉化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百达机床两处土地、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租赁面积
1	百达机床	菀湖镇田央村(原曲池村)	2018.1.1-2023.12.31	28万元/年	5,000 m ²
2	百达机床	菀湖镇袁岙村	2018.1.1-2026.12.31	12万元/年	3,500 m ²

发行人所租赁的位于菀湖镇田央村(原曲池村)的厂房所有权人为百达机床，该厂房部分面积已登记取得产权证书，但经过改扩建后已经超原产权证书所记载面积。2023年4月10日搬迁工作完成后，发行人与百达机床签署《〈奉化厂房

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确认终止租赁田央村（原曲池村）厂房，搬迁至发行人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星海路 108 号的厂房。

发行人所租赁的位于苑湖镇袁岙村的厂房系百达机床在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设的生产用房，未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亦未取得不动产证。

3) 募投项目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500 台永磁材料装备数字化车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225 号，发行人目前持有该募投项目用地及厂房的不动产权证，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具体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权利类型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百达智能	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5679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225 号	工业用地/工业	13,333.00/9,940.41	出让/自建房	至 2068 年 12 月 19 日

(2) 相关主体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前述土地、房产的瑕疵事项，相关主体及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下：

1) 2023 年 3 月 8 日，奉化区苑湖街道袁岙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袁岙村村民代表会议已将位于金腾厂北首地块出租给宁波奉化百达机床厂事宜进行了充分讨论。2023 年 2 月 28 日，本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相关事项经讨论通过，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村民讨论审议通过确认上述土地出租事宜，继续按照原有相关协议执行，同意目前实际使用方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按现状使用，目前无任何中止/终止协议、要求承租方、实际使用方搬迁等安排。”

2) 2023 年 3 月 8 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苑湖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自宁波奉化百达机床厂租赁位于我街道袁岙村金腾厂北首地块用作生产经营，上述地块未被纳入我街道拆迁规划，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对其进行拆除，其现有使用状态不存在被终止使用的情形。”

3) 2023 年 3 月 8 日，宁波市奉化区苑湖镇袁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我村集体土地生产经营的声明》：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我村集体土地用于稀土永磁磁粉加工，其现有使用状态不存在被终止或中止的情形，我社集体同意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土地进行生产经营。”

4) 2023年7月26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出具《证明》，“经查，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5511460224）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奉化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未受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

5) 2023年7月26日，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查，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5511460224），该企业在辖区范围内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方面，未受到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所租赁的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部分搬迁工作。相关主体经合法程序通过同意上述租赁行为，主管部门亦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对发行人该等情形进行行政处罚，预计未来五年内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用地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权属完整、清晰。因此，发行人所租赁的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募投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替代措施的有效性

目前，发行人仍在租赁并使用袁岙村厂房用于稀土永磁材料加工，发行人和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拟通过购买新增土地以实施新的生产线建设作为完成袁岙村生产用房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的替代措施。

（1）新增建设用地使用权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2月6日发布出让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13-3号地块的《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

告》（甬自然资规出告〔2024〕01002号），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23年3月7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并按照挂牌出让公告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参加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13-3号地块竞拍并成功拍得该地块。公司拟通过建设新厂房作为袁岙村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的替代措施。

（2）搬迁成本测算

该出让地块位于发行人现有工业园区，搬迁成本较低。具体搬迁直接费用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费用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1	机器设备拆卸、运输、安装调试费	6.76	按照每台设备拆卸、运输、安装调试费约5,200元，搬迁13台机器
2	办公设备搬迁费用及其他	0.10	3名工人一天搬运完成
3	停产损失	42.12	搬迁13台设备，设备安装调试约9天，按照每台机器每天1.8吨的生产量，加工费2.0元/kg计算
4	其他（柴油费/吊车费/运输费）	1.30	每台设备按照1,000元分摊
合计		50.28	-

注：本次搬迁计划搬迁13台氢碎炉，剩余氢碎炉通过改造进行销售或拆卸后作为零件入库；此外，为保证产能不低于袁岙厂区，搬迁后新的厂区预计新增氢碎炉设备投资约480.42万元，新增设备投资计入固定资产。

（3）项目投资金额测算

参照奉化经济开发区土地挂牌价格和公司滨海区厂房的建设成本，该项目投资金额测算如下：

事项	参数	数量/金额
地块面积（m ² ）	31.44 亩	20,961
每亩单价（含城市配套服务费）（万元）	53	
土地出让金（万元）		1,664.20
容积率	≥2.0 且 ≤2.5	
建筑面积（m ² ）		41,922.00-52,402.50
每平方米建设单价（万元）	0.15	
厂房建设投资（万元）		6,288.30-7,860.38
土地厂房总投资金额（万元）		7,952.50-9,524.58

注：每亩单价为预估值，以招拍挂公示价格和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经测算，上述土地厂房建设所需投资金额合计约 7,952.50-9,524.5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阅总资产的 19.29%—23.11%，占净资产的 36.36%—43.5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取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8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495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预计搬迁完成时间

根据发行人与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内要求竣工，通过住建部门竣工验收备案（以住建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发证日期为准）；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 27 个月内要求投产，办理有关证照、完成设备安装并投产，截至投产之日乙方须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70%。”

经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该项目从签署协议至工程主体竣工预计为 18 至 20 个月，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约 1 个月，即预计在 2025 年 10 月前可以完成袁岙村生产用房的搬迁工作。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已出具承诺：“1.公司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位于奉化区莼湖街道袁岙村的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完成搬迁工作；2.若因袁岙村的厂房车间被相关主管部门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而给公司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以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根据上述《投资框架协议》，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 27 个月内要求公司投产，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所出具的承诺时限具备高度协同性，提升了上述搬迁承诺的可行性。

综上，发行人与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拍得新增土地使用权，通过购买新增土地作为完成袁岙村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的替代措施具有可行性。

4、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所租赁的位于莼湖镇田央村（原曲池村）、袁岙村土地、厂房部分未

能取得产权证书，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搬离田央村（原曲池村），袁岙村生产用房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毛利润经核算占发行人总收入、毛利润的比重较低。

该等情况已取得相关主体及主管部门的确认和同意，未来五年内不存在被责令搬迁的风险，目前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即使因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责令强制搬迁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此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因搬袁岙村厂房车间被相关主管部门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将无条件以其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发行人已经与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并已经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新增土地使用权以实施新的生产线建设作为完成袁岙村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的替代措施。

综上，发行人所租赁的部分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年产 500 台永磁材料装备数字化车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用地；

（2）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和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

（3）查阅发行人相关租赁合同及奉化区莼湖街道袁岙村村民代表会议文件；

（4）访谈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莼湖街道办事处，确认相关地块是否被纳入我街道拆迁规划，预计未来五年内是否存在被拆除、其现有使用状态被终止使用的风险；

（5）查阅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奉化区莼湖镇袁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奉化区莼湖街道袁岙村村民委员会等出具的相关证明；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厂房搬迁的承诺及变更承诺履行的程序；

（7）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

关文件及发行人与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框架协议》；

(8) 查阅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网站的《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甬自然资规出告〔2024〕01002号），确认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主要规划指标要求等；

(9) 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得入选人通知》，了解发行人土地竞拍结果；

(10)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新增土地建设规划及搬迁成本测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租赁部分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募投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替代措施具有有效性；

(2) 发行人租赁部分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与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于2023年3月7日拍得新增土地使用权，通过购买新增土地作为完成袁岙村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的替代措施具有可行性。

(二) 厂房搬迁情况

1、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按规定履行承诺及变更程序，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承诺及其持续更新披露情况

2017年7月27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在新三板挂牌时出具承诺（以下简称“前次公开承诺”）：“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两年内，公司将位于奉化区莼湖镇曲池村、袁岙村的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至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星海路108号（下称“搬迁工作”）；2.若因袁岙村和曲池村的厂房车间被相关主管部门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而给公司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以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历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中对于上述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租赁百达机床位于奉化区莼湖镇曲池村、袁岙村两处厂房作为其永磁加工车间，其中奉化区莼湖镇曲池村厂房为百达机床原有生产厂房，该厂房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权证，但是该厂房经过改扩建已经超出原土地使用权证书记载的规划面积，超出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主管部门相应的审批及权利证书，该超出部分建筑物存在因违法建设而被拆除的风险；奉化区莼湖镇袁岙村生产厂房由百达机床建设，但未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该厂房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权证，且该厂房所占用土地为集体性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

1) 2017年：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的前期工作。

2) 2018年：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的前期工作。

3) 2019年：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的前期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以正式搬迁时间为准。

4) 2020年：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的前期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以正式搬迁时间为准。

5) 2021年：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的前期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以正式搬迁时间为准。

发行人针对上述租赁厂房可能存在被拆除的事项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风险提示。

(2) 承诺的部分完成

公司与百达机床签署《〈奉化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终止田央村（原曲池村）的厂房租赁，并于2023年4月10日前搬离田央村（原曲池村）厂房。

(3) 承诺变更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控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所出具的承诺具体内容变更为：“1.公司

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位于奉化区莼湖街道袁岙村的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完成搬迁工作；2.若因袁岙村的厂房车间被相关主管部门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而给公司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以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上述决策过程中，王晗权、王爽、王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

（4）股转系统警示函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下发《关于对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09 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就前述公开承诺事项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股转公司做出对百达智能、王晗权、王爽、竺剑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5）前次公开承诺未能在承诺期限完成系客观原因所致

1) 前次公开承诺期间内发行人已完成了搬迁前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出两年内搬迁奉化区莼湖镇曲池村、袁岙村加工生产线的公开承诺后，随即着手准备搬迁工作，准备将奉化区莼湖镇曲池村、袁岙村两条稀土永磁材料加工生产线搬迁至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星海路 108 号厂区，具体包括：

①2017 年 7 月，公司与奉化市松欣钢结构装潢经营部签订《滨海氢碎车间冷却水沟工程合同》，就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星海路 108 号厂区的氢碎车间冷却水沟工程的工程及管道按照进行施工，该工程已经于 2018 年 1 月验收合格完工；

②2018 年 3 月，公司与宁波永祥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氢气管道安装合同》，该工程已经于 2018 年 8 月验收合格完工；

③2018年11月，公司年产2.2万吨钕铁硼磁粉氢碎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立项后经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开建表〔2018〕26号）批复同意；

④2019年1月，公司与宁波阿特拉斯宝瑞机械有限公司签订《AIRpipe压缩空气管路系统施工合同》，该工程于2019年1月28日施工完毕；

⑤为上述项目，公司聘请宁波高新区仁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安全评估中介机构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首付款。

上述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完成后，发行人搬迁的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

（6）2018年12月，因发展空间不足，公司购得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地块，拟将现有星海路108号厂区装备制造部分工序转移至该地块，为星海路108号厂区承接搬迁的稀土永磁材料加工业务预留更多的空间。2020年开始，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天海路地块的建设不及预期，延期7个月至2021年10月完成房屋主体及附属工程竣工。直至2022年12月，天海路厂区智能仓储设施才完成验收，影响了整体搬迁进度。

1) 承诺的履行存在客观障碍

公司搬迁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后，位于星海路108号厂房所面临的电压不稳的问题始终未能解决，电压稳定性对于需要连续稳定作业的稀土永磁材料加工业务至关重要。公司在筹备搬迁工作过程中，面临星海路108号厂房电压不稳的情况叠加2020年至2022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波动和阻力，两项难以通过主观努力控制或改变的客观因素导致公司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搬迁，具体如下：

① 星海路108号厂房存在电压不稳的客观障碍

自公司于2015年入驻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星海路108号以来，存在持续、随机地出现电压不稳定情形，公司曾就用电问题于2019年8月专门向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致函反映上述问题，希望引起相关部门重视：“自今年入夏以来，根据不完全统计至少突发停电已有2次或以上，且在8月16日发现我司变压器进线端电压只有约9200V，导致经变压器降压后实际用电电压只有约360v，通过观察8月22日变压器进线端电压仍只有约9300V，整体供电电压严重不足。供电电压的不稳定，存在设备运行困难、刀具受损、加工精度不准、产

品报废，电脑数据易丢失等问题，更是存在电机易烧毁等生产安全风险。恳请开发区领导统筹电力线路布置，保障我司电力供应质量为盼。”

就上述电压不稳定情形，2023年9月22日，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滨海新区星海路108号，于2015年入驻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以下简称“本园区”），是首批进驻本园区的企业之一。因本园区初始用电设计因素，以及本园区位于雷暴高发区等原因致使在2021年前电力基础设施存在电压不稳等问题。在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积极协调及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本园区在2021年完成变电站建设、地缆改造及防雷改造等多项工作，在2022年用电问题得到全面改善。”

六和律师就上述事项对公司周边企业（宁波虔宁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朗晖工具有限公司、宁波恒盛磁业有限公司）进行走访，上述企业表示在2021年变电站建设及线路改造完成前，园区时常发生停电，对其生产、运行均造成较大影响。

②2020年至2022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

2020年爆发的全球公共卫生事件一直延续至2022年底，该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对该事件的影响作出准确判断，出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角度出发，未贸然做出搬实施迁的决定。

2) 在上述两项事件影响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认为贸然搬迁可能会产生的风险包括：

①加工设备损坏的风险

电压不稳定可能对公司加工设备造成损坏，不稳定的电压容易使得电机等核心元器件损耗、损毁风险加大，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并将对公司总体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影响。

②生产过程爆鸣的风险

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电压不稳定的情况下，保护气体氩气等不能及时地包围氢气，可能导致氢气在短时间内与空气迅速接触并发生爆鸣。发生爆鸣除了存在对生产线上的人员安全风险外，还将影响周边企业经营。

综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搬迁工作公开承诺后主观上积极推进搬迁工作，并着手开展搬迁准备措施，公司持续在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中就上述事项相应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公司完成了位于奉化区莼湖街道原曲池村的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工作；同时，因场地受限，公司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控人变更承诺的议案》，承诺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位于奉化区莼湖街道袁岙村的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完成搬迁工作。此外，为保障变更后承诺的可行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与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并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新增土地使用权以实施新的生产线建设作为完成袁岙村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的替代措施，具体详见“问题（一）房产及土地权属瑕疵的解决情况之 3、相关替代措施的有效性”的相关内容。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未能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搬迁工作公开承诺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搬迁、遵守公开承诺系受限于厂区电压不稳和全球公共卫生事件两项客观因素叠加影响所致，非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观故意所致，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16 条所述“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

根据历年承诺履行情况，结合公司搬迁工作实际及公司运营需要，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鉴于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星海路 108 号场地已届饱和，同时袁岙村生产态势良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经审慎考虑，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提出并通过变更承诺内容，相关事由充分。

2、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自出具承诺当年度（即 2017 年）至 2021 年公司披露的年报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承诺履行的情况；

（2）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确认《关于实控人变更承诺的议案》该项议案

的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3) 访谈实际控制人，取得关于着手搬迁相关工作的材料和证明，了解搬迁存在的客观障碍及贸然搬迁给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4)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5) 取得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园区供电情况的《证明》，了解园区 2022 年以前供电情况；

(6) 访谈公司周边企业，确认周边企业在入驻后至 2022 年期间的用电障碍及改善的相关时间节点；

(7)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与发行人与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框架协议》；

(8) 查阅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网站的《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甬自然资规出告〔2024〕01002 号），确认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主要规划指标要求等；

(9) 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得入选人通知》，了解发行人土地竞拍结果；

(10)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新增土地建设规划及搬迁成本测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年报中持续披露关于承诺履行的相关情况，并经过合法程序对承诺进行了变更；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报告期内未能完全履行公开承诺的行为，该等行为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晗权及王爽在原先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情况下，从客观实际出发、立足于维护公司利益角度做出决策，已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并将通过竞买新增土地的方式在近期内作为履行新承诺的实际措施。

(3) 发行人与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于 2023

年3月7日拍得新增土地使用权, 通过购买新增土地作为完成袁岙村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的替代措施具有可行性。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本所就 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予以回复；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回复予以更新、修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问题 3. 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1）磁场成型压机核心技术先进性。申请文件显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为发行人 2021 年新推出的机型，2022 年销量较大，同比增长 821.64%，为未来收入增长主推机型；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电动压制成型技术，该项技术通过电缸代替液压油缸，利用伺服电机驱动磁场成型压机，对于成型压制的控制具有精度较高，压制效果优良，废品率低的优点；公司通过运用全电动压制成型技术、磁场成型压机全自动送料运料系统实现全流程自动化，使得材料损耗较传统压机降低 10%、废品率更低且能耗较传统产品可降低 50%。请发行人：①说明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以及全电动压制成型技术、磁场成型压机全自动送料运料系统的自主研发开展情况、研发人员及技术演进情况，是否依靠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设备、平台独立实现。②补充披露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与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具体差异，同类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在发行人产品推出前后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结合发行人在操作精度、自动化、废品率及节能方面的具体提升情况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体现，以及 2021 年一经推出即实现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氢碎服务业务模式及核心竞争力。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氢碎加工服务为主营业务之一，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氢破碎炉是氢碎加工服务的主要生产设备，发行人实际生产的氢破碎炉存在自用以及对子公司内销的情况，发行人自用及对子公司内部销售的氢破碎炉数量各期数量分别为 9 台、8 台及 39 台。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氢碎加工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及业务开展方式，主要客户情况，结合与竞争对手产品在加工效率、设备及技术先进

性等指标以及价格方面的对比情况等，详细分析公司氢碎加工服务的核心竞争力。②说明各期生产的氢破碎炉用于销售、服务不同用途的数量、金额及比例，自用及对全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内部销售的数量、金额及比例，对其他子公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说明自用及内部销售的销售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磁场成型压机核心技术先进性

1、说明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以及全电动压制成型技术、磁场成型压机全自动送料运料系统的自主研发开展情况、研发人员及技术演进情况，是否依靠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设备、平台独立实现

（1）全电动压制成型技术的技术演进、研发人员及自主研发开展情况

1) 技术演变过程

研发阶段	演变过程	研发具体情况
研发初级阶段	全电动压制成型技术在整机协调运行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①电缸密封效果不佳，有稀土合金超细粉末进入缸体引起电机过载； ②电缸运行过程中，同步带存在跑偏情况，导致同步带单边有不同程度的磨损现象； ③电缸传动部件与活塞杆连接螺丝拉伸断裂，导致电缸失效； ④脱模过程中，应力释放参数调节困难，导致应力偏大，造成产品开裂； ⑤用于电缸压力检测的张力传感器数据受磁场、安装方式影响，跳动较大，造成压力采集不稳定； ⑥电控系统采用德国倍福控制系统配套的称粉模块响应速度太慢，对称粉称量时误差及时效达不大要求； ⑦去应力速度小于 0.5mm/s 时，容易造成动作失效。
研发中级阶段	对技术处理改善方法及效果	①优化电缸结构，采用两套多层原装进口密封圈结构设计，配合缸体内正压技术，防止稀土合金超细粉末进入缸体； ②检测同步带张力偏小，重新调整同步带张力使之达到标准范围内，电缸运行一段时间后重新检测张力并确认张力正常，同步带未发现跑偏现象； ③当电缸使用额定压力保压时，连接处螺丝所承受的力最大，校核发现目前使用的螺丝为 8.8 级强度等级，安全系数预留不足，采用 12.9 级高强度等级螺丝即可满足需求； ④应力释放不完全造成产品开裂，采用“数字微升脱模+插补计算”方式使产品在脱模初期通过释放一定产品应力在通过插补方式进行脱模解决应力释放问题； ⑤张力传感器干扰造成误差，定制特殊材料的张力传感器，采用新型抗干扰配置提高压力数据的稳定性，保证数据采集、控制精度； ⑥控制系统采用西门子称重系统提升称粉相应速度，实现称粉精度±1g，称粉速度≥1000g/10s； ⑦优化去应力速度算法，满足低速时正常动作。

研发阶段	演变过程	研发具体情况
研发后期阶段	技术研发成功，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实现量产	①对改进后的设备进行试验、调试，各关键技术参数均符合项目书要求； ②陆续邀请科宁达、宁波韵升、招宝磁业、正海磁材、金龙稀土等行业内主要企业自带粉料到公司现场进行多工艺生产样品试验，采集数据并收集客户反馈意见； ③分析采集的数据并根据客户反馈意见进行完善； ④完善并形成完整整机 BOM 清单，量产机型投放市场。

2) 主要参与研发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	岗位职责
1	王兴杰	副高级	本科	项目负责人，机械结构及气液设计
2	娄树普	正高级	本科	工艺流程设计
3	张洪波	副高级	硕士	整机结构设计
4	周年生	中级	本科	电气设计负责，以及全电动数控控制编程以及算法设计
5	曹健	初级	本科	电气、气液检测
6	朱昊	初级	本科	模块实验、样机试制过程监管
7	方辉鹤	中级	大专	全电动实验及测试数据整合

3) 公司自主研发设备的使用情况

- ①自有数控车床用于加工电缸及设备所需的轴类、法兰类零部件；
- ②自有加工中心用于加工主机框架板、加粉盒、加料车、电缸配件、齿轮箱等零部件；
- ③自有立式数控车床用于加工极柱、极套等大规格轴类、法兰类零部件；
- ④自有卧式加工中心用于加工整体框架、框架板、电缸配件等零部件；
- ⑤自有龙门式镗铣床用于加工底架、底座、极柱等零部件；
- ⑥自有绕线机用于不同规格的线圈绕制；
- ⑦自研绕铜管机用于不同规格铜管绕制。

(2) 全自动送料运料系统的技术演进、研发人员及自主研发开展情况

1) 技术演变过程

研发阶段	演变过程	研发具体情况
研发初级阶段	全自动送料运料系统技术在运行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①下料管容易出现下料不顺畅、堵料现象； ②称粉速度较慢 1000g/23s，并且称粉精度较低，±2.1g； ③倒粉盒、下粉管、加粉盒均存在粘粉现象，导致产品重量偏低；

研发阶段	演变过程	研发具体情况
		<p>④产品磁化方向上的密度不均匀；</p> <p>⑤加粉盒内的粉料加入模腔不顺畅，加粉盒内有残余粉料，整个加粉时间需要 23 秒，时间太长，产品重量偏小；</p> <p>⑥脱模剂喷头漏液现象；</p> <p>⑦运料机构采用丝杆结构，设备长时间运行后，存在丝杆内进入粉料风险，导致运料机构卡死、失效。</p>
研发中级阶段	对技术处理改善方法及效果	<p>①设计优化下料管结构，由原先的直管式修改为进口小出口大结构，对整个下料管进行表面特殊材料的喷涂处理，并在下料管侧面安装气震，使下料更加流畅，下料管壁上的粘粉现象也有很大程度改善，满足使用需求；</p> <p>②通过检测仪器对振荡器的振动数据进行检测、汇总、分析，对振荡器结构进行多次调整和测试，通过机械结构控制料层厚度，并通过 PID 算法对称粉程序进行优化，最终测试结果为 $\geq 1000\text{g}/10\text{s}$，称重误差为 $\pm 1.5\text{g}$ (500g—1500g)，$\pm 1\text{g}$ (50g—500g)；</p> <p>③对震料斗、倒粉盒、下粉管等关键零部件进行抛光处理和表面特殊材料的喷涂处理，最终验证符合使用要求；</p> <p>④经过现场倒粉、加粉等动作的观察，发现倒粉盒内的粉料倒入加粉盒后，粉料不在加粉盒的中心位置，导致粉料进入模腔后也存在偏心情况，通过调整下粉管的左右位置，使加粉盒内的粉料均在中心位置。采用分层式加粉方式，加粉层数可数字式设定，自动计算加粉次数，使加入模腔内的粉料更加平整，压制后的产品密度更加均匀；</p> <p>⑤经讨论、分析原因得出：a、首先对气震进行通气检测，发现有漏气现象，同时拆卸气震发现内部有粉末，导致气震的振动力下降，加粉盒采用气动可调式阻尼气缸定位及连接，使加粉盒振动力更强，加粉更彻底、残留量更少，并对气震结构和排气管路进行优化、测试；b、对加粉盒的下料口根据模腔规格进行优化，为了提高加粉盒精度，故采用整体塑性 CNC 加工，同时进行抛光处理和表面特殊材料的喷涂处理，调整布粉运动方式，使粉体顺畅均匀加入模腔；</p> <p>⑥优化脱模剂管路系统，选型新型脱模剂喷头，采用精密减压阀控制脱模剂液的压力，并通过程序优化，实现脱模剂喷头不漏液；</p> <p>⑦丝杆精密程度较高，当稀土合金粉末进入丝杆后，会导致丝杆卡死或滚珠损坏。重新选型传动机构，可在粉尘环境中使用，采用齿轮齿条结构配套伺服驱动系统，可精确、随点定位，定位精度 $\leq 0.1\text{mm}$，并且各个分段均可无级设定速度，最大速度 500mm/s。</p>
研发后期阶段	技术研发成功并应用全自动动磁场成型压机实现量产	<p>①对改进后的设备进行试验、调试，各关键技术参数均符合项目书要求；</p> <p>②陆续邀请科宁达、宁波韵升、永久磁业、科星磁材、金龙稀土等行业内主要企业自带粉料到公司现场进行多工艺生产样品试验，采集数据并收集客户反馈意见；</p> <p>③分析采集的数据并根据客户反馈意见进行完善；</p> <p>④完善并形成完整整机 BOM 清单，量产机型投放市场。</p>

2) 主要参与研发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	技术岗位
1	王兴杰	副高级	本科	项目负责人，气路及模具设计
2	方辉鹤	中级	大专	电气、气液设计及机电一体化调试
3	廖道洋	/	大专	送料运料网络设计、全自动编程应用及算法设计、机械及自动化系统设计

3) 公司自主研发设备的使用情况

①自有数控车床用于加工轴类、法兰类零部件；

②自有加工中心用于加工主机框架板、加粉盒、加料车、齿轮箱等零部件；

- ③自有立式数控车床用于加工极柱、极套等大规格轴类、法兰类零部件；
- ④自有卧式加工中心用于加工整体框架、框架板等零部件；
- ⑤自有龙门式膛铣床用于加工底架、底座、极柱等零部件；
- ⑥自有绕线机用于不同规格的线圈绕制；
- ⑦自研绕铜管机用于不同规格铜管绕制。

如前所述，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是公司在液压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基础上研发设计的新产品。在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研发之前，公司液压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已批量生产近九年，在此期间，公司对设备的关键模组结构进行多次优化升级改款，在功能、结构、自动化程度等多方面均已达到较为成熟的稳定阶段。相较于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对自动称粉、自动加粉、模压、运料及手套箱包装等一系列系统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升级。

综上，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以及全电动压制成型技术、磁场成型压机全自动送料运料系统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各项技术在不断摸索、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演化成熟并应用到具体设备产品中，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成功依靠对技术在实际产品应用中的反复验证，利用研发设备在公司自主技术平台上实现量产。

2、补充披露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与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具体差异，同类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在发行人产品推出前后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结合发行人在操作精度、自动化、废品率及节能方面的具体提升情况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体现，以及 2021 年一经推出即实现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补充披露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与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具体差异，结合发行人在操作精度、自动化、废品率及节能方面的具体提升情况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体现

相对于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更高，可实时显示和读取运行过程中的压制、速度曲线，设备运行同步性、可靠性高、噪音小，维护成本和故障率低。

公司最新研发的全电动智能磁场成型荣获国内首台（套）装备认定，较公司上一代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在性能方面有较大的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精度的提升

产品名称	精度提升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①电缸最大运行速度：200mm/s； ②上、下滑块定位精度及重复定位精度：±0.01mm； ③脱模应力回弹控制精度：0.01mm； ④电缸运行速度精度：0.01mm/s； ⑤压制及脱模力精度：±50kg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①油缸最大运行速度：100mm/s； ②上、下滑块定位精度及重复定位精度：±0.1mm； ③脱模应力回弹控制精度：0.5mm； ④油缸运行速度精度：1mm/s； ⑤压制及脱模力精度：±300kg

2) 自动化程度升级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自动化程度升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 ①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有能力自动计算加粉高度；
- ②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可自动计算喷脱模剂位置；
- ③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可自动计算布粉位置尺寸；
- ④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能通过核心算法进行自动脱模；
- ⑤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拥有充退磁保护机制，防止产品弱磁现象；
- ⑥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上、下电缸及推缸可实现插补运动，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3) 废品率降低

由于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在功能方面的全方位提升，在压机成型阶段对磁性材料的损耗率有所降低，根据主要客户使用反馈，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损耗率优化提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磁性材料压制过程的损耗率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7.80%	10.20%

客户名称	磁性材料压制过程的损耗率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8.10%	9.60%
宁波韵升磁体元件技术有限公司	7.60%	10.80%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9.50%	10.00%
内蒙古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20%	10.50%
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	8.20%	11.30%
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8.90%	9.80%
平均值	8.50%	10.30%
损耗降低幅度	-17.87%	

4) 能耗降低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采用全伺服直驱控制，减少了传统压机液压站系统压力存在滞后的性能损耗，运行更加节能。根据主要客户使用反馈，设备压制成型时电力消耗有一定的降低。

综上，公司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在操作精度及自动化等各方面均有全面提升。

(2) 同类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在发行人产品推出前后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

全电动智能磁场成型机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台（套）装备产品，在公司研发销售之前，市场上均为传统液压型磁场成型压机。在公司 2021 年底推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之前，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磁场成型压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1.86%、27.42%。2022 年公司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销量大幅增加后，公司磁场成型压机大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32.61%，较前两期有所增长。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具有节省人工、节能环保、高精度控制等特点，目前无市场竞品。公司在压制成型领域深耕多年，坚持持续创新，目前该产品市场竞争压力较小。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系公司在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规模化生产并对主要技术进行升级后推出的新产品。主要技术演化路径是根据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液压结构优化并配备电缸驱动，采用两套多层原装进口密封圈结构设计，在前期张力传感器干扰造成误差的基础上，定制特殊材料的张力传感器，采用新型抗干扰

配置提高压力数据的稳定性，保证数据采集、控制精度。同时在前期全自动脱模的基础上，采用“数字微升脱模+插补计算”方式使产品在脱模初期通过释放一定应力，再通过插补方式进行脱模，解决应力释放等问题。另外，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在前期传统液压驱动的基础上优化了去应力速度算法，满足低速时正常动作，使得压制成型过程中对稀土永磁材料的损耗降低。

(3)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2021 年一经推出即实现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2021 年一经推出即实现销售大幅度增长，主要系：

①客户产能提升。根据下游客户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主要客户坚持大客户开发策略，提升技术优势和优质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深挖细分市场的头部客户存量，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增量，稳步提升各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进一步提升产能储备，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基础，加大产线升级改造、工艺设备迭代等投入。如宁波韵升 2022 年购置新增固定资产中新增机器设备金额达到了 11,692.82 万元、科宁达控股股东中科三环 2022 年新增机器设备金额为 21,299.36 万元、金力永磁新增机器设备金额 40,335.94 万元、英洛华 2022 年新增专用设备金额 11,376.84 万元、正海磁材新增机器设备金额 30,960.02 万元。

②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性能优越。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电动压制成型技术，该项技术利用伺服电机驱动磁场成型压机，对于成型压制的控制具有精度较高，压制效果优良，废品率低的优点。同时，客户在使用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进行材料压制后由于压制精度较高可以跳过等静压环节，直接进入客户后续的烧结程序，较大程度地缩短了客户的操作流程，提高了终端产品的合格率，在大量减少危废产生、降低劳动强度的同时，提升设备安全性，在成型装备领域建立了全电动产品标准。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主要为研发、生产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行业龙头企业，体量较大，近年来纷纷扩张产能。公司推出的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性能优越，契合了下游行业对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需求。因此，公司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在推出一年后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以及全电动压制成型技术、磁场成型压机全自动

送料运料系统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各项技术在不断摸索、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演化成熟并应用到具体设备产品中，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成功依靠自身技术研发人员的大量试验，利用研发设备在公司自主技术平台上实现量产。相对于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公司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在精度、自动化程度、废品率降低和能耗降低等方面实现了较大提升，契合了行业发展的需求，2021年一经推出即实现销售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相关技术研发立项书，了解全电动压制成型技术的研发背景、应用场景、技术变迁过程等；

(2) 访谈发行人技术研发部负责人及参与全电动压制成型相关技术的研发人员，确认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技术参数、主要核心性能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专利情况，了解发行人专利的权利人、发明人及核心技术；

(4) 实地勘察研发设备的使用情况，了解研发设备运转流程；

(5) 查阅发行人各期人员名单及研发人员激励情况，了解研发人员的项目参与程度；

(6)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对发行人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采购用途及具体需求目标；

(7) 查阅发行人不同类型磁场成型压机相关技术研发立项书，了解全电动压制成型技术的研发背景、应用场景、技术变迁过程等；

(8) 访谈发行人技术研发部负责人及参与不同类型磁场成型压机研发的研发人员，了解不同类型磁场成型压机的技术参数、主要核心性能、差异情况、技术路径变化情况；

(9) 获取相关磁场成型压机取得的荣誉证书；

(10)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及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产品使用反馈，了解两类产品精度、自动化、废品率及电力消耗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全电动压制成型技术、磁场成型压机全自动送料运料系统均属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均依靠于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和研发设备独立进行，技术研发是真实的；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与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具体差异，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在操作精度、自动化程度、材料损耗率及节能方面均有较大提升，全电动压制成型技术具有先进性和技术创新性；

(3)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作为全新产品，目前市场竞争较小，该产品的技术优势和能效优势突出，一经推出获得很多客户的青睐和订单，销售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 氢碎服务业务模式及核心竞争力

1、补充披露氢碎加工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及业务开展方式，主要客户情况，结合与竞争对手产品在加工效率、设备及技术先进性等指标以及价格方面的对比情况等，详细分析公司氢碎加工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1) 补充披露氢碎加工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及业务开展方式、主要客户情况

1) 补充披露氢碎加工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及业务开展方式

公司氢碎加工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及业务开展方式主要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业务开展方式	图例
永磁材料氢碎服务	氢碎加工	<p>①氢碎加工的工作原理：氢破碎炉利用稀土金属间化合物的吸氢特性，将钕铁硼合金铸片置于氢气环境下，氢气沿富钕相薄层进入合金后，使之膨胀爆裂而破碎，从而使铸片破碎为粗粉形态，为之后的材料粉末压制成型阶段做准备；</p> <p>②公司具体服务内容：氢碎是永磁材料生产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工序，公司使用自有氢破碎炉为永磁材料企业提供氢碎加工服务；</p> <p>③氢碎加工服务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位于宁波的母公司，主要服务浙江及周边地区客户，位于包头的子公司主要服务内蒙古以及华北地区客户；</p> <p>④业务开展包括两种方式，第一种是客户提供材料，公司向客户取料并运至公司车间，按要求进行加工后将成品送至客户处；第二</p>	<p>氢碎处理主要分为吸氢和脱氢两个反应过程：</p> $(Nd_2Fe_{14}B + Nd) + H_2 \xrightarrow{\text{常温 / 压力}} (Nd_2Fe_{14}BH_{0.4} + NdH_{2.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钕铁硼铸片 加热</p> $(Nd_2Fe_{14}B + NdH_2) \xrightarrow{600^\circ\text{C} / \text{真空}} (Nd_2Fe_{14}BH_{0.4} + NdH_{2.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钕铁硼粉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钕铁硼铸片 (客户来料) 钕铁硼材料粉末 (氢碎处理后成品)</p>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业务开展方式	图例
		种是客户提供材料，公司提供设备并派遣专业人员在客户处帮助客户建立起材料加工体系后在客户现场进行加工。	

2) 补充披露氢碎加工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与氢碎加工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氢碎加工服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金额占比
2023年 1-6月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510.99	16.91%
	2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460.09	15.22%
	3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287.53	9.51%
	4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219.32	7.26%
	5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62	6.21%
	-	合计	1,665.55	55.11%
2022年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242.95	22.31%
	2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29.59	18.48%
	3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462.25	8.30%
	4	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327.73	5.88%
	5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4.77	5.83%
	-	合计	3,387.29	60.81%
2021年	1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19.94	20.74%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991.78	20.17%
	3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585.03	11.90%
	4	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406.57	8.27%
	5	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	296.68	6.03%
	-	合计	3,300.01	67.12%
2020年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799.65	20.35%
	2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708.08	18.02%
	3	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463.79	11.80%
	4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443.63	11.29%
	5	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	199.97	5.09%
	-	合计	2,615.12	66.55%

(2) 结合与竞争对手产品在加工效率、设备及技术先进性等指标以及价格

方面的对比情况等，详细分析公司氢碎加工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1) 加工效率、设备及技术先进性

目前大多数氢碎加工服务企业的氢碎设备较为传统，主要采用以管式静止的方式进行作业，进出料仍使用手动旋动法兰螺丝进行，设备缺少无氧保护，对氢碎加工环节的含氧量控制不到位。同时，传统氢碎加工设备管道复杂，难以营造较好的真空环境。

从指标上看，传统氢碎加工设备存在下列问题：①筒体最大装炉量较小，传统氢碎加工由于无法平衡大筒体带来的进出料困难等问题，通常使用较小的设备筒体，最大装炉量较小直接影响单位时间的最大加工量，不能充分利用电能，无法高效地进行氢碎作业；②最高压力承载较小，传统氢碎加工装备最高使用压力较小，使得对部分磁材的氢碎不到位、不彻底；③极限真空度较高，吸氢过程后需要对筒体进行抽真空处理，再进行加热脱氢，一旦真空环境不到位，会直接导致材料脱氢不彻底，混入其他气体杂质，从而影响材料性能；④压升率、压降率较慢，氢碎加工需要在高压环境下进行，会对筒体内的磁材进行先升压、后降压的操作，升降压的速率快慢直接影响加工效率；⑤反应釜加热时无法达到较高温度，由于部分磁材需要在特定高温环境下才能完全脱氢，不彻底地脱氢会使材料脆化，从而影响磁材的成品质量。

相较于传统氢碎设备，公司自主研发的自有氢碎设备性能有了较大的提升，具体如下：

项目	参数指标
公司氢碎加工设备	①设备最大加工量：8,000kg~12,000kg/24h； ②筒体最大装炉量：1,800kg； ③设备使用的最高压力：0.3MPa； ④极限真空度（空炉）： 5×10^{-1} Pa； ⑤压升速率： ≤ 2 Pa/h； ⑥压降速率： ≤ 60 Pa/h； ⑦反应釜最高使用温度：600°C
传统氢碎加工设备	①设备最大加工量：3,600kg~4,800kg/24h； ②筒体最大装炉量：1,200kg； ③设备使用的最高压力：0.2MPa； ④极限真空度（空炉）：0.1Pa； ⑤压升速率： ≤ 0.65 Pa/h； ⑥压降速率：多为手动降压； ⑦反应釜最高使用温度：580°C

(2) 加工价格

永磁材料氢碎加工行业较为细分，行业头部企业优势明显，其他氢碎加工企业在设备的先进性、总产能、单台设备产能、质量控制能力等方面与公司存在较大差距。根据对公司氢碎服务主要客户的访谈，公司竞争对手氢碎加工报价为1.8-2.1元/公斤，公司报价为2.0-2.3元/公斤。公司报价略高，主要系公司氢碎服务加工效率较高、损耗较低、加工出的产品质量稳定。

综上，公司氢碎加工设备的技术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从加工效率、定价策略、能源消耗以及磁材加工质量的角度来看，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氢破碎炉具有较强优势，公司有能力为客户来料加工的磁材提供高性能、高可靠度的产品。

2、说明各期生产的氢破碎炉用于销售、服务不同用途的数量、金额及比例，自用及对全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内部销售的数量、金额及比例，对其他子公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说明自用及内部销售的销售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

(1) 说明各期生产的氢破碎炉用于销售、服务不同用途的数量、金额及比例，自用及对全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内部销售的数量、金额及比例。

1) 报告期各期生产的氢破碎炉用于销售、服务（包括自用及对内销售给子公司）等不同用途的主要细分产品、数量、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用途	氢破碎炉型号	数量	金额	比例
对外销售	单体式氢破碎炉	13	703.54	35.48%
	连续式氢破碎炉	4	345.13	17.40%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	-
自用	单体式氢破碎炉	-	-	-
	连续式氢破碎炉	12	341.40	17.22%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	-
对内销售	单体式氢破碎炉	2	79.65	4.02%
	连续式氢破碎炉	8	513.27	25.88%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	-
合计		39	1,982.99	100.00%

(续)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用途	氢破碎炉型号	数量	金额	比例
对外销售	单体式氢破碎炉	15	770.80	24.49%
	连续式氢破碎炉	4	254.87	8.10%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2	98.97	3.14%
自用	单体式氢破碎炉	2	83.98	2.67%
	连续式氢破碎炉	13	460.50	14.63%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1	25.33	0.80%
对内销售	单体式氢破碎炉	3	153.98	4.89%
	连续式氢破碎炉	20	1,299.12	41.27%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	-
合计		60	3,147.53	100.00%

(续)

2021 年度				
用途	氢破碎炉型号	数量	金额	比例
对外销售	单体式氢破碎炉	15	752.92	42.41%
	连续式氢破碎炉	8	607.96	34.24%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2	75.93	4.28%
自用	单体式氢破碎炉	2	84.53	4.76%
	连续式氢破碎炉	4	151.44	8.53%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	-
对内销售	单体式氢破碎炉	2	102.65	5.78%
	连续式氢破碎炉	-	-	-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	-
合计		33	1,775.44	100.00%

(续)

2020 年度				
用途	氢破碎炉型号	数量	金额	比例
对外销售	单体式氢破碎炉	17	669.63	60.85%
	连续式氢破碎炉	-	-	-

2020 年度				
用途	氢破碎炉型号	数量	金额	比例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	-
自用	单体式氢破碎炉	1	26.91	2.45%
	连续式氢破碎炉	8	403.83	36.70%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	-
对内销售	单体式氢破碎炉	-	-	-
	连续式氢破碎炉	-	-	-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	-
合计		26	1,100.37	100.00%

2) 对全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内部销售的数量、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进行氢破碎加工服务的全资子公司为包头堇创，其他子公司为中科百达和烟台金百达。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内部销售氢破碎炉的情形。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销售氢破碎炉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			
内销子公司	数量	金额	比例
中科百达	-	-	-
包头堇创	10	592.92	100.00%
烟台金百达	-	-	-
合计	10	592.92	100.00%

(续)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内销子公司	数量	金额	比例
中科百达	5	307.96	21.74%
包头堇创	12	739.02	52.17%
烟台金百达	6	359.29	26.09%
合计	23	1,406.27	100.00%

(续)

2021 年度			
内销子公司	数量	金额	比例
中科百达	2	102.65	100.00%
包头堇创	-	-	-
烟台金百达	-	-	-
合计	2	102.65	100.00%

(2) 对其他子公司销售氢破碎炉的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子公司销售氢破碎炉情形。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其他子公司销售氢破碎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销售方向	销售公司	设备类型	数量	金额	均价
对内销售	包头堇创	单体式氢破碎炉	2	79.65	39.83
		连续式氢破碎炉	8	513.27	64.16
对外销售		单体式氢破碎炉	13	703.54	54.12
		连续式氢破碎炉	4	345.13	86.28

(续)

2022 年度					
销售方向	销售公司	设备类型	数量	金额	均价
对内销售	中科百达	单体式氢破碎炉	1	51.33	51.33
		连续式氢破碎炉	4	256.64	64.16
	烟台金百达	单体式氢破碎炉	2	102.65	51.33
		连续式氢破碎炉	4	256.64	64.16
对外销售		单体式氢破碎炉	15	770.80	51.39
		连续式氢破碎炉	4	254.87	63.72

(续)

2021 年度					
销售方向	销售公司	设备类型	数量	金额	均价
对内销售	中科百达	单体式氢破碎炉	2	102.65	51.33

2021 年度					
销售方向	销售公司	设备类型	数量	金额	均价
对外销售		单体式氢破碎炉	15	752.92	50.19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内销售的氢破碎炉均价均略低于对外销售的氢破碎炉均价，主要系对外销售的氢破碎炉的型号相比对内销售的氢破碎炉的型号更为先进。其中对内销售的 2 台单体式氢破碎炉型号为 1200E，8 台连续式氢破碎炉型号为 1800E/4C，而对外销售的单体式氢破碎炉型号主要为 1800F,连续式氢破碎炉型号为 1800F/4C。2020 至 2022 年度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氢破碎炉的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售的同类型氢破碎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价格公允。

(3) 说明自用及内部销售的销售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子公司为包头堇创、中科百达和烟台金百达，均主要从事氢破碎加工服务。

中科百达设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2021 年开始生产；包头堇创设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2022 年开始以在客户处进行加工的模式从事氢破碎加工服务；烟台金百达设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2022 年开始生产。

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从事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的新开立子公司资产、人员等投入及产出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新设立子公司中科百达、包头堇创和烟台金百达从事永磁材料氢碎服务。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中科百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元）	7,730,063.65	7,089,066.40	3,102,580.53	2,970,916.30
固定资产（元）	3,827,855.63	4,066,255.94	1,276,077.28	3,100.03
生产人员人数（人）	9	7	7	-
营业收入（元）	3,012,506.14	5,434,166.28	921,950.67	-
营业成本（元）	1,390,585.45	3,054,555.92	1,076,633.19	-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毛利率(%)	53.84%	43.79%	-16.78%	-

中科百达成立于2020年5月，2021年开始开展氢碎加工服务，客户主要为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加工模式均为在来料加工。

2021年度中科百达氢碎服务加工毛利率为-16.78%，主要系2021年公司刚开始开展业务，加工量较少，前期投入成本没有充分摊薄。2022年度因加工量大幅提升，毛利率提升至43.79%。

② 包头堇创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元)	66,405,165.09	55,127,618.13	18,380,873.55	6,995,989.03
固定资产(元)	15,543,597.55	8,902,294.57	515,903.12	111,749.55
生产人员人数(人)	25	14	7	-
营业收入(元)	1,876,239.86	1,225,096.00	-	-
营业成本(元)	1,772,720.56	1,100,542.91	-	-
毛利率(%)	5.52%	10.17	-	-

包头堇创成立于2020年11月，2022年开始实际开展氢碎加工服务，客户为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模式为在客户处加工。

2022年度包头堇创氢碎服务加工毛利率为10.17%，相对较低，一方面系包头堇创加工量较少，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系其加工模式为在客户处加工，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均相对较低。

2023年1-6月，包头堇创氢碎服务加工毛利率下降至5.52%，主要系堇创新厂区2023年3月交付后，人员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增加及新厂区修整所需的各项费用增加，而新厂区的生产尚未开展没有相应的新增收入所致。

③ 烟台金百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元)	-	13,592,983.23	9,904,998.27	-
固定资产(元)	-	4,687,370.55	19,344.31	-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生产人员人数(人)	-	8	1	-
营业收入(元)	-	3,257,714.63	-	-
营业成本(元)	-	2,661,382.95	-	-
毛利率(%)	-	18.31%	-	-

烟台金百达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开始开展氢碎加工服务，客户主要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工模式均为在来料加工。

2022 年度金百达氢碎服务加工毛利率为 18.31%，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刚开展业务，加工量较少，前期投入成本没有充分摊薄。

2023 年 1 月 5 日，烟台金百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烟台金百达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故 2022 年度之后烟台金百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 子公司正式投产后，子公司提供的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生产成本与母公司生产成本的具体差异对比

2021 年中科百达的加工量不足导致毛利率为负，故将 2022 年度各子公司氢碎加工服务成本情况与母公司进行对比如下：

项目	百达智能	包头董创	中科百达	烟台金百达
销售金额(万元)	4,578.41	122.51	543.41	325.77
销售数量(吨)	23,103.62	2,144.04	2,360.12	1,588.77
直接材料占比(万元)	24.76	24.51	53.43	15.95
直接人工占比(%)	26.66	69.17	17.81	19.88
制造费用占比(%)	48.58	6.33	28.76	64.17
总成本(万元)	2,643.51	98.71	298.71	225.26
毛利率(%)	42.26	19.43	45.03	30.85
单位成本(元/kg)	1.14	0.46	1.27	1.42

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氢碎加工服务单位成本分别为 1.14 元/kg、0.46 元/kg、1.27 元/kg 和 1.42 元/kg。

包头董创单位成本较低，主要系其加工模式为在客户处加工，水电费及氢气费均由客户承担，生产成本主要为人工。包头董创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占比 69.17% 与其加工模式相匹配。

中科百达单位成本较高，主要系直接材料金额较大所致。中科百达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53.43%，占比较高，主要系中科百达进行氢碎加工所使用的钢瓶氢气成本较高。

烟台金百达单位成本较高，主要系制造费用金额较大所致。金百达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占比为 64.17%，占比较高，主要系金百达房屋租金金额较高。

3) 期后永磁材料氢碎服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2023 年 1 月，烟台金百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烟台金百达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故 2022 年度之后烟台金百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期后公司合并口径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经营情况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9 月 ^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48.73	3,022.38	5,570.10
营业成本（万元）	2,469.15	1,619.89	3,266.19
毛利率（%）	46.89%	46.40%	41.36%

注：为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

期后子公司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经营情况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包头董创

项目	2023 年 1-9 月 ^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9.84	187.62	122.51
营业成本（万元）	217.04	177.27	110.05
毛利率（%）	13.13%	5.52%	10.17%

注：为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

② 中科百达

项目	2023 年 1-9 月 ^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3.71	301.25	543.42
营业成本（万元）	205.93	157.95	305.46
毛利率（%）	56.53%	47.57%	43.79%

注：为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后 2023 年 1-9 月，公司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经营情况整体增长态势明显，无论是合并口径还是子公司单体口径的毛利率水平均有所提升，子公司毛利

率下滑趋势发生扭转，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自用及内部销售的氢破碎炉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氢碎反应的第三方研究材料，了解氢碎过程中的主要变量及控制难点；

(2) 对发行人主要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的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氢碎加工业务的开展方式、发行人竞争对手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况；

(3) 获取发行人收入大表，并根据氢碎服务合同、送货单对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的客户收入进行核查；

(4) 对发行人氢碎加工设备进行盘点，并现场核查运行情况、加工流程及相关设备效率等情况；

(5)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氢碎加工的设备特点、加工细节、各项参数指标进行了解；

(6) 查阅发行人氢碎加工设备的技术研发项目立项书，对技术研发背景、设备预取得的目标、关键参数等情况结合客户访谈情况进行评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氢碎加工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及业务开展方式，发行人氢碎加工服务在市场上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在加工效率、设备先进程度以及价格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氢碎加工服务为发行人带来的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 发行人氢碎加工服务较竞争对手在加工效率、设备及技术先进性等方面具有优势，与市场加工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氢碎加工服务具有竞争力；

(3) 发行人生产的氢破碎炉对子公司的销售价格公允；

(4) 自用及内部销售的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与实际经营情况相

符。

二、问题 4. 生产经营合规性

(1) 租赁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申请文件显示，公司租赁百达机床位于奉化区莼湖街道曲池村、袁岙村两处厂房作为其永磁加工车间，其中，奉化区莼湖街道曲池村厂房经过改扩建，实际使用面积已经超出原土地使用权证书记载的规划面积，超出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主管部门相应的审批及权利证书；租赁袁岙村的厂房为村集体用地，无产权证书。上述租赁建筑物存在因违法建设而被拆除的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②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安全生产合规性。申请文件显示，2022年3月11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宁波昇达因打磨机防护罩缺失、成型压机急停开关缺失、风扇插座缺少接地线等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被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采取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易燃易爆、危化品氢气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违规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上述处罚对公司的具体影响。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及人员；产品及生产过程是否会对人身产生损害，是否存在安全隐患。③补充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3) 环保合规性。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包括生产、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 劳动用工合规性。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租赁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1、说明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与百达机床签署了《〈奉化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终止田央村（原曲池村）厂房租赁，并于2023年4月10日搬离上述厂房。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仍租赁百达机床位于奉化区莼湖街道袁岙村厂房作为永磁加工车间，该处厂房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设的生产用房，未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亦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就前述事项，公司取得了相关主体及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如下：

(1) 2023年3月，奉化区莼湖街道袁岙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袁岙村村民代表会议已将位于金腾厂北首地块出租给宁波奉化百达机床厂事宜进行了充分讨论。2023年2月28日，本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相关事项经讨论通过，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村民讨论审议通过确认上述土地出租事宜，继续按照原有相关协议执行，同意目前实际使用方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按现状使用，目前无任何中止/终止协议、要求承租方、实际使用方搬迁等安排”。

(2) 2023年3月，宁波市奉化区莼湖镇袁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我村集体土地生产经营的声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我村集体土地用于稀土永磁磁粉加工，其现有使用状态不存在被终止或中止的情形，我社集体同意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土地进行生产经营”。

根据上述说明文件，公司使用袁岙村厂房的行为已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获得村民委员会及经济合作社的认可并签署了书面合同，可以依据租赁合同正常使用袁岙村厂房。

(3) 2023年3月，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莼湖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自宁波奉化百达机床厂租赁位于我街道袁岙村金腾厂北首地块用作生产经营，上述地块未被纳入我街道拆迁规划，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对其进行拆除，其现有使用状态不存在被终止使用的情形”。

(4) 2023年3月，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出具《证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土地管理、矿产管理及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自2010年4月15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矿产管理及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5) 2023年3月，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4月15日注册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该瑕疵情形，公司正在合适区域内寻找替代场地并明确了预计搬迁时间。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控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承诺将在2026年12月31日前将位于奉化区莼湖街道袁岙村的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完成搬迁。

综上，公司已完成了田央村（原曲池村）厂房租赁的搬迁工作。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租赁的袁岙村厂房取得权属证书取得存在一定障碍，但宁波市奉化区莼湖镇袁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就出租行为完成了内部审批流程并与公司签订了书面合同，同时承诺短期内不会要求公司进行搬迁；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袁岙村厂房未被纳入所属街道拆迁规划，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对其进行拆除，其现有使用状态不存在被终止使用的情形，被要求责令拆除的风险较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该等使用袁岙村厂房的瑕疵行为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正在合适区域内寻找替代场地并就预计搬迁时间出具承诺。

如被责令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公司与百达机床所签署的《奉化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百达机床两处土地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约定租赁面积
1	百达机床	田央村（原曲池村）	2018.1.1-2023.12.31	28 万元/年	5,000 m ²
2	百达机床	袁岙村	2018.1.1-2026.12.31	12 万元/年	3,500 m ²

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曲池村和袁岙村厂房产生的营业收入	1,949.68	4,578.41	4,824.53	3,929.81
原曲池村和袁岙村厂房产生的毛利润	935.99	1,934.89	2,112.78	1,861.29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20.59%	24.30%	34.40%	36.42%
占公司毛利润的比重	23.06%	39.02%	59.25%	55.84%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百达机床签署了《〈奉化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终止田央村（原曲池村）厂房租赁，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搬离上述厂房。同时，公司已经就租赁袁岙村厂房取得了相关主体及主管政府部门的说明/证明文件，详见本题回复之“1、说明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内容。

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了田央村（原曲池村）厂房租赁的搬迁工作，公司所租赁的袁岙村厂房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占比较此前显著下降。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袁岙村厂房未被纳入所属街道拆迁规划，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被拆除，其现有使用状态不存在被终止使用的情形，被要求责令拆除的风险较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该等使用袁岙村厂房的瑕疵行为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正在合适区域内寻找替代场地并明确了预计搬迁时间。

(2) 瑕疵土地搬迁公开承诺事项

1) 承诺及信息披露情况

①2017年7月27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出具承诺：“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两年内，公司将位于奉化区莼湖镇曲池村、袁岙村的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至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星海路108号；2.若因袁岙村和曲池村的厂房车间被相关主管部门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而给公司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以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②2017—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2017年年度报告》针对该承诺的披露信息为：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的前期工作。

《2018年年度报告》针对该承诺的披露信息为：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的前期工作。

《2019年年度报告》针对该承诺的披露信息为：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的前期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以正式搬迁时间为准。

《2020年年度报告》针对该承诺的披露信息为：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的前期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以正式搬迁时间为准。

《2021年年度报告》针对该承诺的披露信息为：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的前期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以正式搬迁时间为准。

2) 变更承诺的相关规定

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变更承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

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变更、豁免的承诺】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十三条规定：“【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

（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

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作出的瑕疵土地搬迁公开承诺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变更、豁免承诺的情形；由于当时公司星海路108号厂房所处园区电力供应不稳定，稀土原材料价格较高，贸然搬迁会给公司带来巨大损失，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报、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年度报告就上述厂房搬迁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自承诺作出之日，上述瑕疵厂房车间未被相关主管部门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未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

3) 公司变更相关承诺及采取的程序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四条规定：“【变更、豁免的程序】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通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履行承诺变更事项的法定程序，相关议案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不构成最近 12 个月内不得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6 公开承诺”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出具公开承诺的，应当诚实守信，最近 12 个月内不得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未在按期履行完毕，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及时披露，对上述承诺的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补充了法定变更程序。不构成最近 12 个月内不得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综上，公司制定了妥善的应对措施并积极推进相关瑕疵的解决，公司该等瑕疵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低，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租赁田央村（原曲池村）厂房以及袁岙村厂房的《奉化厂房租赁合同》《〈奉化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奉化袁岙村地皮及厂房租赁合同》，确认厂房租赁情况的基本信息；

(2) 查阅《提前终止〈奉化厂房租赁合同〉通知函》，并现场走访田央村（原曲池村）厂房，确认发行人已经完成田央村（原曲池村）厂房的搬迁工作；

(3) 获取并查阅百达机床承包并建造袁岙村厂房的相关文件，包括《奉化百达机床厂袁岙村新建厂房征用土地（袁岙村农户）兑现资料》《地皮流转承包协助建造厂房协议书》，核查百达机床承包并建造厂房的行为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4) 查阅宁波市奉化区莼湖镇袁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我村集体土地生产经营的声明》，核查确认目前的使用状态是否有被终止或中止的风险；

(5) 查阅奉化区莼湖街道袁岙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奉化区莼湖街道袁岙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证明》，核查确认出租地块的程序是否合法；

(6) 查阅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莼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核查确认上述租赁地块是否有被拆除的风险；

(7) 查阅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违法违规；

(8) 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记录，查阅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控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核查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所租赁的袁岙村厂房取得权属证书取得存在一定障碍，但被要求责令拆除的风险较低，如被责令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

人已就瑕疵事项制定了妥善的应对措施并积极推进相关瑕疵的解决，该等瑕疵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低，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安全生产合规性

1、补充披露前述违规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上述处罚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公司参股子公司宁波昇达在“因打磨机防护罩缺失、成型压机急停开关缺失、风扇插座缺少接地线等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后，就行政处罚所述内容进行了整改，包括安装打磨机防护罩、安装成型压机急停开关设置、撤除工业风扇并按时缴纳罚款。

2022年4月7日，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奉）应急复查（2022）036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对宁波昇达的上述整改进行了验收。

就前述事项，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出具《证明》：“2022年3月25日，宁波昇达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参照《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第二部分第一项第（十）类第五十五条处罚档次一档和裁量幅度一档的规定，对宁波昇达作出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的处罚。宁波昇达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且已经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参股子公司宁波昇达该等违规情形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未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涉及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害。宁波昇达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对前述违规事项积极整改并由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验收通过。同时，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及人员；产品及生产过程是否会对人身产生损害，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1）发行人危险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原辅材料中的氢气为危险化学品。氢气在公司采购、运输、存储、使用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及使用

危险化学品采购及使用环节涉及的主要法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①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等级	有效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AQBIIIJX 甬 D202205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 号）规定，企业标准化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应急管理部为一级企业以及海洋石油全部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为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公司属于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②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

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生产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氢碎加工业务存在对氢气的使用，但不存在生产、经营和运输氢气的情形，无需事先取得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确定的纳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对氢气的使用量标准界定如下：

序号	品名	别名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吨/年）	CAS 号
8	氢	氢气	180	1333-74-0

报告期内，发行人氢气年使用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氢气使用量（吨）	109.95	147.75	163.20	86.63
其中：百达智能	109.95	145.81	142.42	80.03
中科百达	-	1.94	12.90	6.60
包头董创	-	-	-	-
烟台金百达	-	-	7.88	-

注：2020 年至 2022 年氢气使用量含子公司包头中科百达和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烟台金百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氢气年使用量未超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最低使用量，故无需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④公司自有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氢气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氢气，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 L 安经（2021）0060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WH 安许证字（2020）-B-1449
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宝）应急管危经许（2021）204375（ZY）

2) 运输

危险化学品氢气在运输环节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氢气由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该等公司持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并具备运输相关危险品的资质，并配备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从业人员，具体资质证明如下。

第三方运输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3006-202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330201101864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25 浙 B00001 (19)
		容 25 浙 B00002 (19)
		容 25 浙 B00003 (19)
		容 25 浙 B00004 (19)
		容 25 浙 B00005 (19)
		容 25 浙 B00006 (19)
		容 25 浙 B00007 (19)
		容 25 浙 B00008 (19)
		容 25 浙 B00009 (19)
		容 25 浙 B00010 (19)
		容 25 浙 B00011 (19)
		容 25 浙 B00012 (19)
		容 25 浙 B00013 (19)
容 25 浙 B00014 (19)		
容 25 浙 B00015 (19)		
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11608号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A07430 (19)

3) 存储

危险化学品氢气存储环节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	------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经核查，公司所使用的氢气储存于专用供氢站，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布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并于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规范要求。

(2) 安全生产相关的设备、厂房及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上述应急预案已在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1) 安全生产设备

经核查，公司在各生产、储存区域均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对使用氢气的车间及贮氢场所设置了氢气泄漏检测报警仪等检测报警设备。氢气作业时，设备均配有阻火器并配合使用减压器，尽可能确保氢气的使用环境安全。厂区内配备防爆型的照明、通风系统和设备。对储罐等压力容器和设备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并装有带压力、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严格执行《气瓶安全检查规程》的规定。公司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各个环节充分做好预防事故设施的储备工作。

2) 厂房

经核查，厂房内道路为环形消防车道，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供氢站道路、围墙等设置设计距离适当，符合《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第 4.1.1 条的相关规范要求，氢碎车间与供氢站存在相应的火灾危险性类别认定，在与周边环境及各建构筑物等设计距离上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总平面布置在生产工艺、仓储、物流能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建筑物设置与分布满足生产安全的要求。

3) 人员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各职能部门、班组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明确各岗位的安全责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总经理作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全面

负责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在总经理领导下分别对各自分管范围的安全工作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安全网络，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程序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

公司设置安全委员会及 EHS 部作为负责安全生产的主导部门，上述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①安全委员会：公司设有安全委员会，安全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各管理职能部门制定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听取各部门的安全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各职能部门和各车间班组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对安全生产环境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方进行整改

②EHS 部：公司设有 EHS 部，主要负责安全管理、环境管理、消防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质量管理、新建项目“三同时”、组织安全生产培训以及安全环保社会应急职能响应组织等工作。

此外，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规定，发行人从事的氢碎加工服务不属于特种作业目录规定的范围。故发行人氢破碎炉操作人员无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培训证书如下：

姓名	人员类型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
王晗权	负责人	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培训	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刘杰	负责人	浙江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
王刚	安管员	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培训	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吴旭	安管员	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培训	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麻灵芝	负责人	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培训	包头市安全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
王涛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培训	包头市安全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
孙健	负责人	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培训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李臻祥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培训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3) 产品及生产过程是否会对人身产生损害，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公司主要从事永磁材料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永磁材料氢碎服务，公司产品不会对人身产生损害，产品的生产过程、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以及永磁材料氢碎过程中氢气的使用是可能对人身产生损害的环节。

针对氢气使用，公司已经从氢气采购、使用、储存等环节均制定了完备的安全防范制度并严格执行。此外，公司“三废”排放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之“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其产品及生产过程安全隐患造成的重大人身损害，亦未发生与之相关的重大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对正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安全隐患。

3、补充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类安全标准规范文件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生产自检互检管理规定》《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金考核办法》《安全环保检查制度》《氢气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公司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到具体的部门、人员，并对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度及规程进行公开宣讲，不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安全培训覆盖全部正式生产员工及实习生。

2) 定期安全检查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各职能部门、班组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明确各岗位的安全责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EHS 部协同公司安全第一责任人每月

对全厂进行一次安全环保检查；EHS 部协同班组安全责任人每周对本班组工作岗位进行日常安全环保检查。

检查过程中，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予以及时解决，根据《安全生产奖金考核办法》视情况给予人事处分。

检查主要包括如下内容：安全环保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安全疏散通道、安全环保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安全防火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好；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等。

3) 全面落实自查、互查工作

为创造安全、环保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本着对员工本人和他人负责的态度，各职能部门和班组在生产过程中积极进行自查、互查，一旦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及时上报并进行整改。

4) 落实奖励与惩罚机制

为激发广大员工参与公司安全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树立“安全就是生命、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就是责任”的意识，形成公司上下广泛参与安全管理的良好氛围，发行人积极落地《安全生产奖金考核办法》及相关奖励与惩罚机制，主要实施原则和具体情况如下：

对遵守发行人安全管理规定，全年安全生产未发生事故的个人，发行人按照确定的奖金基数发给员工安全奖金；

对发生伤亡、火灾、设备事故隐瞒不报的当事人及其直接管理人员，实行一票否决权，全额扣除当事人及其直接管理人员当月安全奖金及当季度安全生产风险奖；

对造成设备损坏、生产错误投料等安全、质量事故负有责任并给发行人带来

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上者，按照除扣罚安全奖金外，还将根据造成损失的后果和责任情况加重处罚；

存在安全隐患且限期未整改完毕时，发生事故的部门负责人，扣罚安全奖金外，还将根据造成损失的后果和责任情况加重处罚。

5) 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公司已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发行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该等报告认为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成熟、设备选型可靠，周边安全距离、总平面布置、安全设施和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安全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023 年 7 月，宁波市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处罚”。

2023 年 7 月，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方面，未受到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2023 年 7 月，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企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方面，未受到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处罚。”

2023 年 7 月，宁波市奉化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企业管辖区域内未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证明方面，未受到奉化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

本所律师登录宁波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ningbo.gov.cn>）、宁波市奉化区

应急管理局（<http://www.fh.gov.cn/col/col1229068199/>）、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其产品及生产过程安全隐患造成的重大人身损害，亦未发生与之相关的重大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对正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符合规范，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合相应法律条文规定，了解相关行政处罚发生的背景、原因；

（2）查阅宁波昇达行政处罚罚金缴纳凭证，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核查相关违法事项的具体整改及验收情况；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及人员名单、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http://www.fh.gov.cn/col/col1229068199/>）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是否存在因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导致任何诉讼或纠纷；

（4）查阅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氢气供应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抽查发行人采购氢气的购买凭证备案记录；核查负责运输氢气的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其配备运输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查阅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奉化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

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回函；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及设备、厂房及人员等安置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及人员；

(6) 查阅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ningbo.gov.cn>)、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 (<http://www.fh.gov.cn/col/col1229068199/>)、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检索查询，核查发行人产品及生产过程是否会对人身产生损害，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发行人《生产自检互检管理规定》《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金考核办法》《安全环保检查制度》《氢气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宁波昇达前述违规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并由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完成了验收，上述处罚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品的采购、运输、存储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或标准，发行人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及人员，可以有效保证生产活动的安全有序进行；为避免产品及生产过程对人身产生损害，减少安全隐患，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其产品及生产过程安全隐患造成的重大人身损害，亦未发生与之相关的重大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对正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安全隐患；

(3) 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末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三）环保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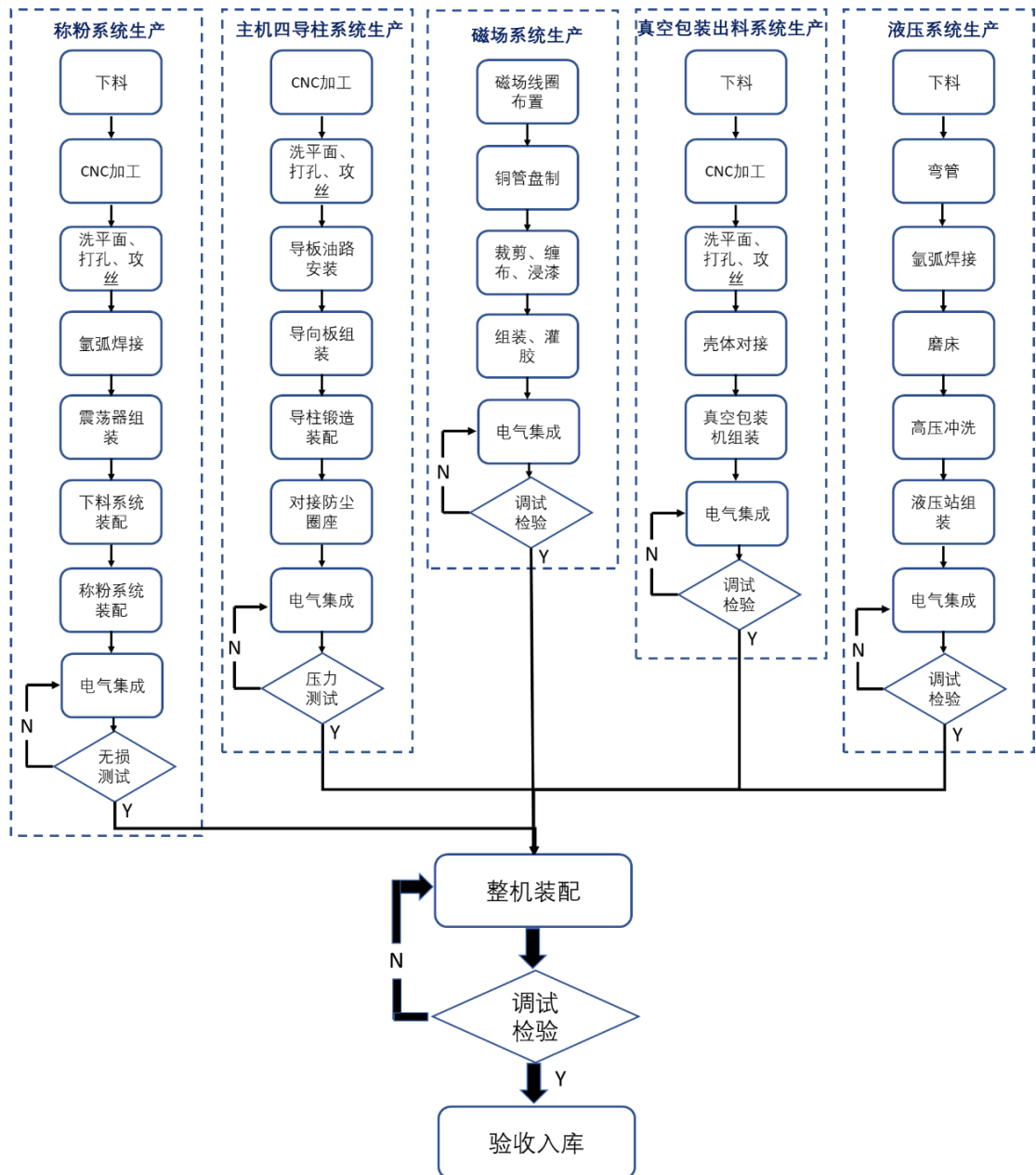
1、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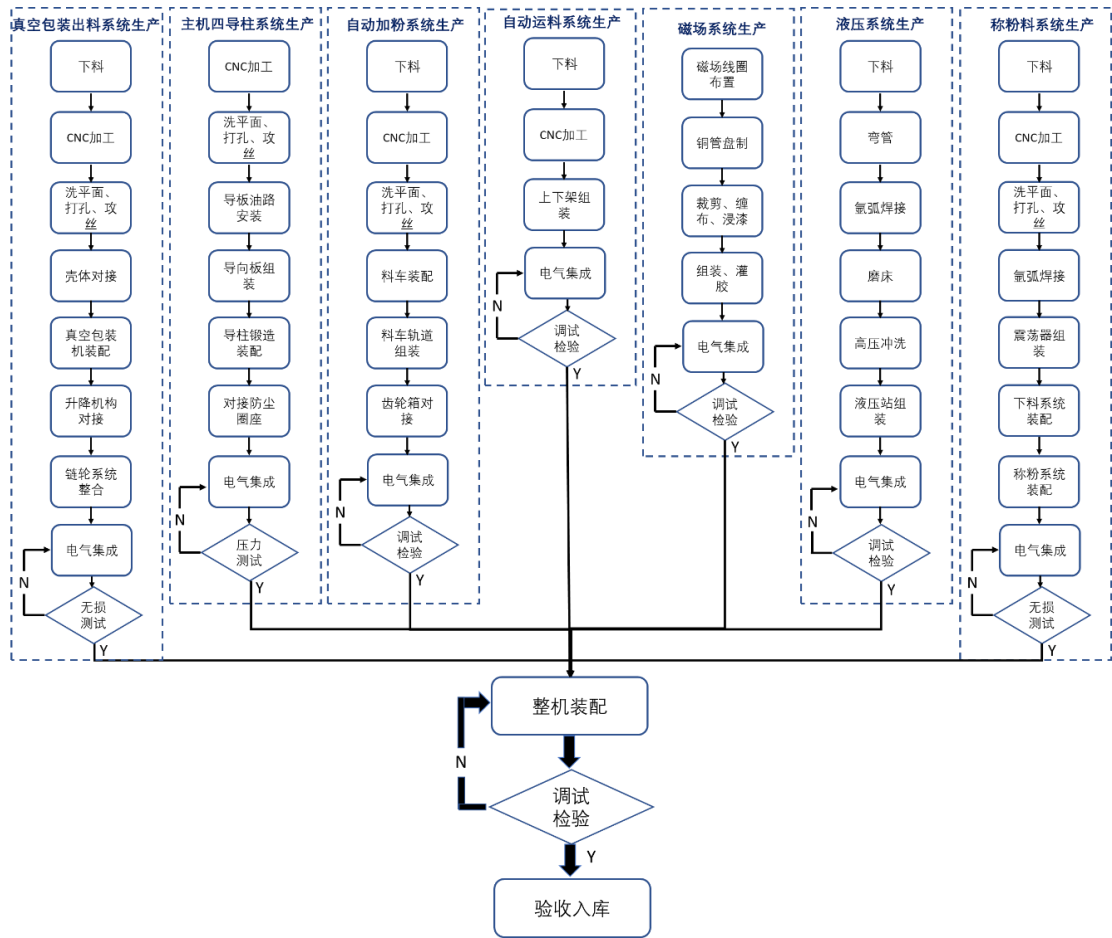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磁场成型压机和氢破碎炉，产品工艺上主要分为：成套设备制造、材料加工及零部件加工。公司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1) 磁场成型压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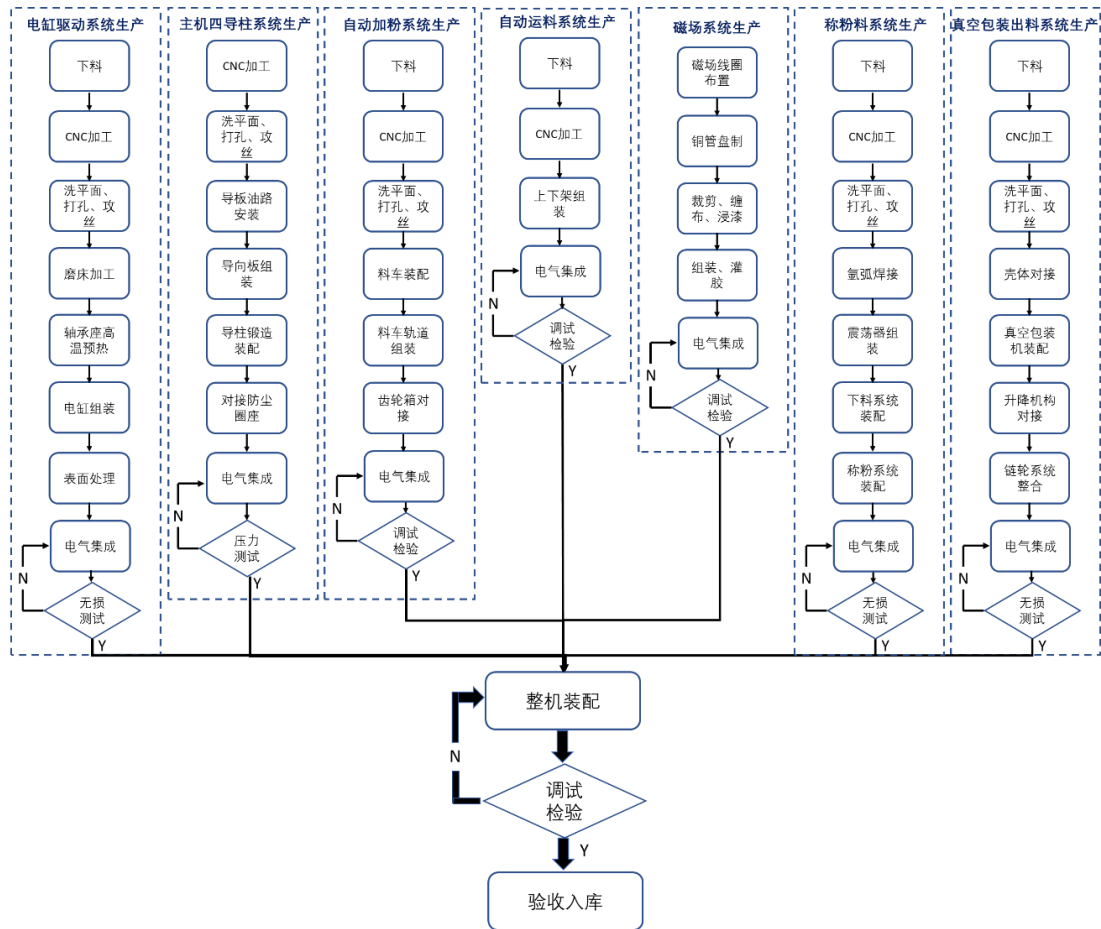
①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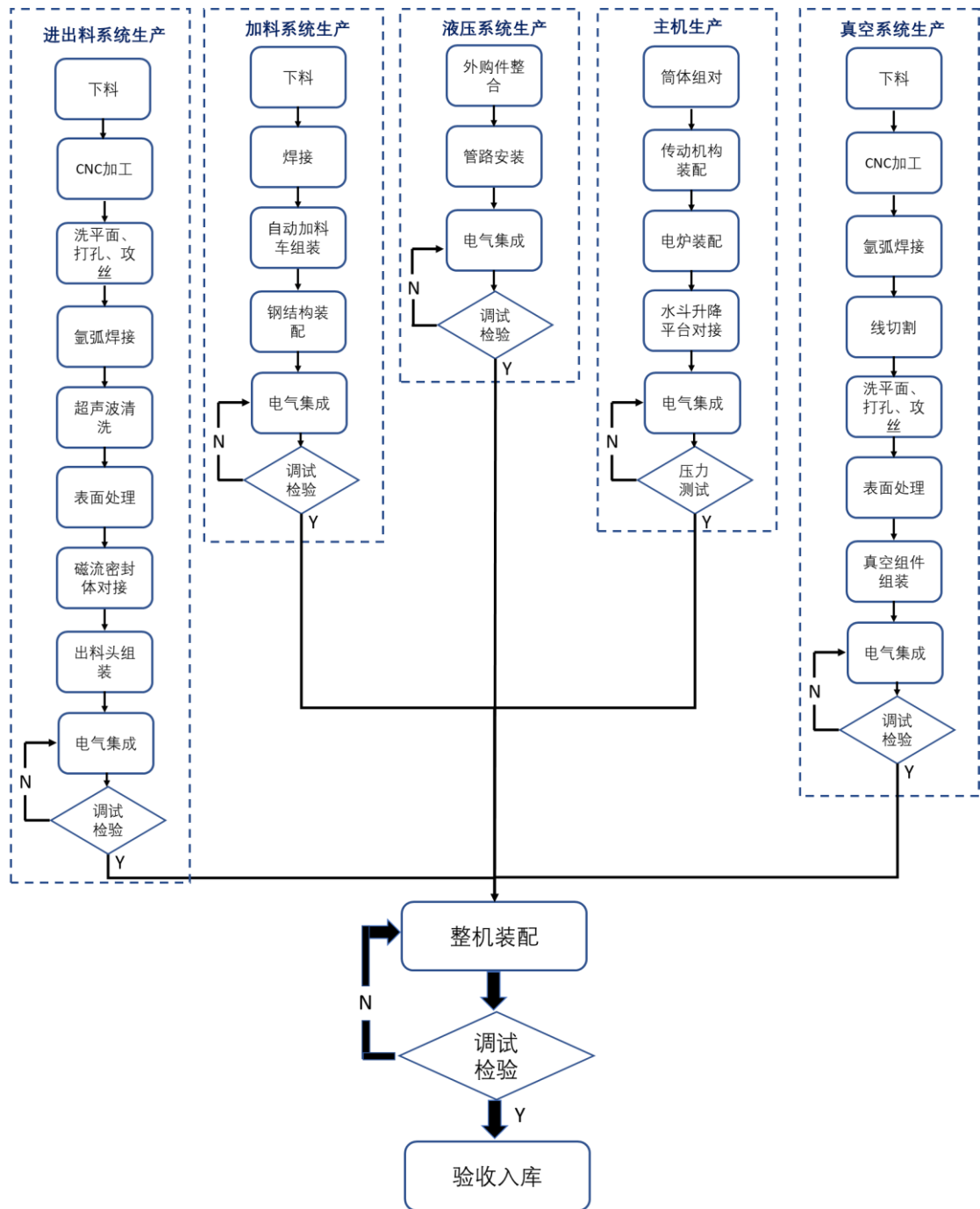
②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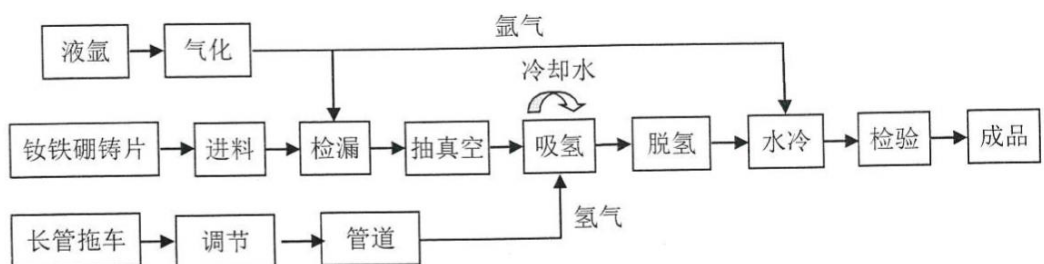
③全電動磁場成型壓機生產工藝流程



2) 氢破碎炉工艺流程



3) 氢碎工艺流程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2020年2月26日印发）和国家统计局于2022年2月21日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之“六、工业统计（20）”第9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永磁材料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永磁材料氢碎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下的“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磁场成型压机和氢破碎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8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发行人的产品未列入28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范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三）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年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发行人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宁波市2022年第三批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公示》，发行人系宁波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3) 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线和装置及募投项目办理的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的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百达智能	年产 200 台全自动密封脉冲磁成型压机生产线、年产 200 台全自动氢破炉生产线、年产 100 万片披萨饼铝网垫生产项目	奉环建表（2012）113 号 批复同意	奉环验（2016）066 号 批复同意
	年产 150 台高性能稀土永磁用氢碎装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奉环建表（2012）229 号 批复同意	奉环验（2016）067 号批 复同意
	年产 100 台浮动式磁场成型压机生 产线技改项目	奉环开建表（2017）03 号 批复同意	奉环验（2018）040 号批 复同意
	年产 20 台自动成型压机生产项目	奉化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同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由奉化市环境 保护局批复同意
	年产 10 万只铝制品、年加工 3 万吨 钕铁硼磁性材料扩建项目	奉环建表（2012）097 号 批复同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由奉化市环境 保护局批复同意
	年产 100 万片披萨饼垫生产线扩建 项目	奉环开建表（2018）11 号 批复同意	自主验收
	年产 2.2 万吨钕铁硼磁粉氢碎加工 生产线技改项目	奉环开建表（2018）26 号 批复同意	技改为“年加工 3 万吨稀 土永磁磁粉氢碎生产 线技改项目”
	年加工 2 万吨钕铁硼氢碎粗粉生产 项目	奉环开建表（2015）125 号 批复同意	奉环验（2016）042 号批 复同意
	年产 200 台连续并联式磁控溅射炉 生产线项目	奉环建备（2019）027 号 批复同意	技改为“年产 500 台永 磁材料装备数字化车间 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年加工 3 万吨稀土永磁磁粉氢碎生 产线技改项目	奉环建备（2022）70 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备案	分期验收，已完成第一期 验收
	年产 500 台永磁材料装备数字化车 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奉环建备（2023）36 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备案	募投项目未验收
包头董创	年产 2 万吨稀土永磁粉体处理项目	包开环审字（2021）45 号 批复同意	未验收
中科百达	年产 5,000 吨稀土永磁粉体处理生 产线项目	包开环审字（2021）10 号 批复同意	自主验收

(4) 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与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 废水

① 废水产生情况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mg/L	t/a	
水帘废水	0.4	COD	2,000	/	无处理设备，废水循环

污染源名	产生量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设施名称
		氨氮	30	/	
喷淋废水	0.5	SS	650	/	无处理设备，废水循环使用
		石油类	120	/	
		COD	1,200	/	
		氨氮	20	/	
生活污水	1,560	SS	550	/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石油类	100	/	
		COD	350	0.546	
		氨氮	35	0.0546	

②废水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名称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是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排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设施名称
		mg/m ³	kg/h	t/a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	0.45	1.08	有组织	25,000	90%	二级水喷淋
		/	0.05	0.12	无组织	/	/	机械通风
	臭气浓度	低浓度	低速率	少量	有组织	25,000	90%	二级水喷淋
		/	低速率	少量	无组织	/	/	机械通风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低速率	少量	无组织	/	/	机械通风

②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名称
TA00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装置	水帘+二级水喷淋	25,000m ³ /h	75%	是	DA001 喷漆废气排气筒

3) 噪声

①噪声产生排放情况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设备 1m 处噪声级 dB (A)	数量	室内/ 外声源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I5-T3.3	85	2	室内	低噪声设备、减振垫	昼间	70.0
	数控车床	I5-T3.5	85	2	室内		昼间	68.9
	数控车床	HTC160490	85	2	室内		昼间	69.6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	80	2	室内		昼间	66.9
	立式加工中心	VMC21100	80	2	室内		昼间	65.2
	立式加工中心	M4.8	80	2	室内		昼间	66.6
	卧式加工中心	6513	80	2	室内		昼间	65.5
	立式数控车床	VTC160100	80	2	室内		昼间	65.6
	龙门铣	GMC2560	85	2	室内		昼间	68.6
	带锯床	GB4270/100	85	2	室内		昼间	72.9
	剪板机	QC11Y-16*2500	75	2	室内		昼间	57.3
	摇臂钻	Z3050	70	4	室内		昼间	54.8
	喷漆房	/	85	1	室内		昼间	65.5
	外圆磨床	/	85	1	室内		昼间	67.3
	内圆磨床	/	85	1	室内		昼间	66.0
	平面磨床	/	85	1	室内		昼间	69.3
	激光加工中心	/	80	1	室内		昼间	62.9
	高精度加工中心	/	80	1	室内		昼间	62.0
	慢走丝加工中心	/	80	1	室内		昼间	63.3
	慢走丝设备	/	80	1	室内		昼间	62.7
研磨设备	/	75	1	室内	昼间	57.6		
车间外	废气车机	/	75	1	室内		昼间	/

4) 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和处置去向具体情况如下：

固废名称	属性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废油漆桶 (水性漆)	一般工业固废	/	袋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	外售物资公司	4.8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T/In	桶装、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2
水帘喷漆废液	HW49,772-006-49	/			1.1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T			0.45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T, I			0.3
废金属边角料	HW09,900-006-09	T	堆存、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库	外售物资公司	100
	HW08,900-217-08	T, I	袋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		4.3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9.5

(5) 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弃物产生方	危废处理公司名称	处理危险废物种类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合同期间
百达智能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喷淋废水、废油漆桶(油性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浙危废经第 87 号	2020.3.25-2020.12.31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喷淋废水、废油漆桶(油性漆)、废润滑油、废皂化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抹布、手套	3302000292	2021.1.1-2021.12.31
				2021.12.31-2022.12.30 2023.1.1-2023.12.31
中科百达	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泵油、废滤芯	1503030127	2022.4.20-2025.4.19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生危险废弃物后超期存放情形，危险废弃物的转移、运输由上述危险废物经营公司委托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符合安全监管要求。接受委托转移、运输的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运输公司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委托方
1	宁波安自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1103607 号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2	宁波铭宇运输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82102468 号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噪音排放情况进行了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百达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内蒙古华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噪音排放情况进行了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主要为当地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的例行检查，相关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3年7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7月，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关于包头中科百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证明中科百达近三年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7月，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关于包头堇创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证明包头堇创近三年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发行人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实施登记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件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发行人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835511460224001X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奉字第22-A-247号	宁波市奉化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12月12日至2027年12月12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1E20337R3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中科百达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50291MA0QPL7E36001Z	生态环境部	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

发行人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均按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其中募投项目“年产500台永磁材料装备数字化车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编号为奉环建备〔2023〕36号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备案。

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查阅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认定及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设立至今各项目立项文件、环评报告表、备案文件、环评批复、验收资料等，核查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确认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危险废物处理机构签署的危废处理协议及联单，核查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核查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转运和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相关资质证明，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6) 登录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ningbo.gov.cn>)、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http://www.fh.gov.cn/col/col11229107463/>)、内蒙古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nmg.gov.cn>)、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t.nmg.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已完成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符合规范的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危险废物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四) 劳动用工合规性

1、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1)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224	244	215	229	184	202	149	160
医疗保险	224	244	215	229	184	202	149	160
生育保险	224	244	215	229	184	202	149	160
工伤保险	228	244	233 ^注	229	184	202	149	160
失业保险	224	244	216	229	184	202	149	160
住房公积金	213	244	207	229	180	202	149	160

注：公司为实习生缴纳工伤保险，故工伤保险人数会高于其他险种。

(2)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新入职员工因手续办理周期当月未缴纳。

1) 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日期	员工人数	项目	未缴纳原因统计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其他单位缴纳	合计
2023.6.30	244	养老保险	12	7	1	20
		医疗保险	12	7	1	20
		生育保险	12	7	1	20
		工伤保险	12	3	1	16
		失业保险	12	7	1	20
2022.12.31	229	养老保险	11	2	1	14
		医疗保险	11	2	1	14
		生育保险	11	2	1	14
		工伤保险	11	2	1	14
		失业保险	11	1	1	13
2021.12.31	202	养老保险	10	6	2	18
		医疗保险	10	6	2	18
		生育保险	10	6	2	18
		工伤保险	10	6	2	18
		失业保险	10	6	2	18
2020.12.31	160	养老保险	9	0	2	11
		医疗保险	9	0	2	11
		生育保险	9	0	2	11
		工伤保险	9	0	2	11
		失业保险	9	0	2	11

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日期	员工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其他单位缴纳	合计
2023.06.30	244	12	19	1	31
2022.12.31	229	11	10	1	22
2021.12.31	202	10	10	2	22
2020.12.31	160	9	0	2	11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导致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同期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1,246.47	830.98	2,492.94	0.00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3,435.00	2,290.00	2,290.00	0.00
合计	7,259.43	3,120.98	4,782.94	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520,797.85	37,724,534.71	23,541,596.11	19,802,620.63
占比	0.02%	0.008%	0.02%	0.00%

经测算，发行人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持续较小，可能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整改措施，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鼓励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能缴尽缴，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根据测算，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所涉及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小。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晗权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3、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劳动合同、工资表等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相关缴费凭证；
- （3）访谈发行人行政部门负责人，了解相关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

额的比例小，预计可能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而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问题 5. 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披露完整性

根据申请文件，（1）胡伦江控制的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袁迪欢控制的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胡伦江、袁迪欢自 2022 年 2 月因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直接股东，分别直接持有股份 1.16%、2.33%；袁迪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晗权的表哥。出于谨慎考虑，自 2022 年 2 月起，发行人将胡伦江、袁迪欢及其控制的公司视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胡伦江、袁迪欢在发行人挂牌新三板前，已于 2017 年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驰昇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1.15%、2.31%；2020 年 2 月至 3 月，公司通过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转贷金额 2,117.50 万元。（3）发行人于自 2021 年 7 月增资入股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关联方，2021 年发生关联销售。胡伦江于 2016 年 8 月至今，在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胡伦江、袁迪欢在 2018 年已持有宁波昇达的股份。（4）2010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百达有限成立后，胡伦江控制的齐昇自动化开始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齐昇自动化成立于 2010 年 2 月，是汇川技术、西门子、欧姆龙等品牌工控自动化产品的代理商。根据汇川技术采购系统下单要求，代理商首次开发的客户录入至汇川技术采购系统后，其他代理商以及终端客户则无法针对该客户向汇川技术直接采购。2023 年 3 月，关联方齐昇自动化自愿放弃了其就发行人在汇川技术的产品代理资格，并将该代理资格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董创，宁波董创开始独立向无关联第三方汇川技术采购产品。

（1）实际控制人入股供应商和客户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自 2022 年 2 月起将胡伦江、袁迪欢及其控制的公司视为关联方范围的合理性，未自 2017 年间接持股时间开始视为关联方的原因。说明自 2021 年 7 月起将胡伦江、袁迪欢持股的昇达新材料纳入关联方的合理性，未自 2018 年及其他时点开始视为关联方的原因。②说明发行人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昇达新材料等胡伦江、袁迪欢控制或入股的相关企业存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具体情形，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及毛利率，说明采购同时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③说明胡伦江、袁迪欢两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持等情形；两次入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的变动情况；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入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④说明发行人采购工控自动化产品的主要内容，结合发行人向胡伦江控制的齐昇自动化采购产品价格的具体情况、齐昇自动化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第三方代理商销售价格等，详细说明2020年以来发行人向齐昇自动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⑤说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的业务规模、发行人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结合其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专门为向发行人服务设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依赖。⑥说明齐昇自动化放弃发行人在汇川技术的产品代理资格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将代理资格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董创是否收取对价，相关对价的公允性。后续由发行人子公司独立向无关联第三方汇川技术采购产品对发行人成本、毛利率的影响；后续胡伦江控制企业是否还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品牌的代理业务。

(2) 与百达机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无偿使用厂房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宁波奉化百达机床厂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晗权的父亲王国培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及无偿使用百达机床的氢破车间，合计3,500平方米的厂房，使用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王晗权及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均有百达机床的任职经历，其中发行人董事张沛于2005年至2010年担任百达机床氢破主管。发行人子公司包头中科百达免费租赁包头稀土研发中心3,024平方米的厂房、43平方米办公楼，免费使用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根据公开信息，包头稀土研发中心投资了包头市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子公司包头中科百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5%。请发行人：①说明无偿使用百达机床、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厂房及办公楼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百达机床厂房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业绩及经营独立性方面的影响。②说明百达机床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百达机床是否开展氢破业务，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百达机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

业竞争。百达机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屋以外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员工工资或其他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3)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性。请发行人：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晗权于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职员；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与该客户共同参股宁波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请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第一大客户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②结合前述问题（1）（2）（3）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条要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等信息，并逐项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入股供应商和客户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1、说明自 2022 年 2 月起将胡伦江、袁迪欢及其控制的公司视为关联方范围的合理性，未自 2017 年间接持股时间开始视为关联方的原因。说明自 2021 年 7 月起将胡伦江、袁迪欢持股的昇达新材料纳入关联方的合理性，未自 2018 年及其他时点开始视为关联方的原因。

（1）自 2022 年 2 月起将胡伦江、袁迪欢及其控制的公司视为关联方范围的合理性，未自 2017 年间接持股时间开始视为关联方的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修订）第六十条

规定，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017 年 10 月，在百达智能新三板申报挂牌之际，百达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拟以不低于2.3元每股的价格向驰昇投资发行400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袁迪欢、胡伦江此次通过驰昇投资间接持有百达智能90万股、45万股股份，间接持股百达智能的股权比例分别为2.30%、1.15%。袁迪欢、胡伦江参与本次投资主要基于其二人对永磁材料行业长期看好。

袁迪欢、胡伦江2017年通过持股平台驰昇投资间接持股百达智能，不能直接行使百达智能股东权利，且间接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的情形。

袁迪欢、胡伦江于2022年2月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直接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2.3256%、1.1619%，虽然持股比例较低，但基于二人直接持有百达智能股份后能够直接行使股东权利，袁迪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晗权的表哥，胡伦江控制的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出于谨慎考虑，自2022年2月起，公司将袁迪欢、胡伦江以及二人控制的公司视为关联方。

综上，公司2017年间接持股时间开始视为关联方自2022年2月起将胡伦江、袁迪欢及其控制的公司视为关联方范围而非2017年起是合理的。

(2) 自2021年7月起将胡伦江、袁迪欢持股的昇达新材料纳入关联方的合理性，未自2018年及其他时点开始视为关联方的原因

2021年7月，公司参股昇达新材料，持股比例为33.0357%。昇达新材料为公司参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2017年至2021年期间，胡伦江、袁迪欢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进而2018年及其他时点胡伦江、袁迪欢所持股的昇达新材料亦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公司自2021年7月起将胡伦江、袁迪欢持股的昇达新材料纳入关联方而未自2018年及其他时点开始视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昇达新材料等胡伦江、袁迪欢控制或入股的相关企业存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具体情形，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及毛利率，说明采购同时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1) 发行人与胡伦江、袁迪欢控制或入股的相关企业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胡伦江、袁迪欢控制或入股的相关企业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齐昇自动化	采购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	581.80	1,491.30	1,581.77	622.83
益合晟自动化	采购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	37.30	138.66	-	-
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氢破碎炉和配件	0.12	49.55	1.27	67.26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0.02	0.03	0.57	-
	委托加工甩片	-	7.32	122.44	-
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	-	2.47	7.21
	销售固定资产	-	-	234.93	61.95
	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30.74	73.13	51.10	29.60
	出租厂房	7.89	26.06	20.57	17.14
	出租设备	-	1.77	-	29.85
	委托加工	-	0.00	-	13.45
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	0.18	1.16	-
	销售固定资产	-	277.88	-	-
	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	1.86	-	-
	出租厂房	-	0.29	-	-

(2) 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采购和销售的内容、金额及毛利率，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1) 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合计采购和销售的内容、金额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毛利率
2023年1-6月	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	619.10	-	-	-
2022年	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	1,629.96	-	-	-
2021年	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	1,581.77	-	-	-
2020年	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	622.83	-	-	-

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是胡伦江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向其采购内容为

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采购金额分别为 622.83 万元、1,581.77 万元、1,629.96 万元和 619.10 万元，不存在向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销售情形。2023 年 4 月起，公司未再与胡伦江实际控制的公司发生交易。

2) 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集合了软件、工控自动化和机械三大专业领域，采用了各种高精度的导向、进给、调整、检测系统或部件，用以保证生产装备的高精度。基于下游用户对产品质量的高度稳定性、一致性要求，公司的设备采用工控自动化系统可以大幅降低下游用户产品不合格率，提高劳动生产率。公司生产的大型设备对工控自动化系统，如自动控制、网络化控制及生产精度的传感有非常高的要求，工控自动化系统有众多的功能模块并需要完善的嵌入式解决方案。齐昇自动化在该领域深耕多年，专业且经验丰富。一方面，齐昇自动化代理了多家知名工控品牌，对工控类产品市场价格及产品库存情况敏感度较高，对产品模组非常熟悉，与公司同位于宁波，供货与服务及时；另一方面，齐昇自动化具有丰富的工控自动化设计和集成经验，与公司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对公司产品及需求非常了解，能够及时响应和满足公司产品工控自动化升级需求。

因此，公司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交易价格公允性详见本题回复之“4、说明发行人采购工控自动化产品的主要内容，结合发行人向胡伦江控制的齐昇自动化采购产品价格的具体情况、齐昇自动化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第三方代理商销售价格等”之回复。

(3) 与宁波驰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内容、金额及毛利率，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1) 与宁波驰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内容、金额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率
----	------	------	------	------	-------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率
2023年1-6月	-	-	配件	0.12	-
2022年	-	-	氢破碎炉 (1台)	48.67	36.76%
			配件	0.88	-
2021年	-	-	配件	1.27	-
2020年	-	-	氢破碎炉 (2台)	67.26	13.89%

注：因配件销售金额较小，未分析其毛利率，下同。

2) 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宁波是全球重要的磁性材料制造和应用基地之一，磁性材料生产加工企业众多，公司是宁波地区氢破碎炉生产制造企业，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基于公司行业内品牌知名度及后续安装维护便利性，宁波驰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氢破碎炉及相关配件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交易价格公允性

2020年度，公司向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2台旋转式氢破碎炉（型号：BQDHD-1560/1200D），由于该设备属于非标准设备，故以销售毛利率作为价格公允性的参照标准，公司2020年销售同型号设备的客户、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设备名称	销售设备型号	台数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
江西嘉圆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体式氢破碎炉	BQDHD-1560/1200D	*	*
慈溪市新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体式氢破碎炉	BQDHD-1560/1200D	*	*
安泰爱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体式氢破碎炉	BQDHD-1560/1200D	*	*
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体式氢破碎炉	BQDHD-1560/1200D	*	*
江苏东瑞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体式氢破碎炉	BQDHD-1560/1200D	*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体式氢破碎炉	BQDHD-1560/1200D	*	*

公司向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2台旋转式氢破碎炉（型号：BQDHD-1560/1200D）价格为33.63万元，较其他公司销售单价略低，主要系公司向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设备中电子元器件配置较低所致，符合交易实质，价格公允。

2022 年度，公司向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 1 台旋转式氢破碎炉（型号：BQDHD-1800F），同年度，公司共向包括宁波驰越在内的 4 家客户销售同型号设备的客户、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设备名称	销售设备型号	台数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单体式氢破碎炉	BQDHD-1800F	*	*
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体式氢破碎炉	BQDHD-1800F	*	*
浙江伟达磁材有限公司	单体式氢破碎炉	BQDHD-1800F	*	*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体式氢破碎炉	BQDHD-1800F	*	*

公司向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旋转式氢破碎炉（型号：BQDHD-1800F）价格为 48.67 万元，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浙江伟达磁材有限公司价格一致。

公司向宁波驰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定价系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宁波驰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公允。

（4）与宁波驰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内容、金额及毛利率，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1) 与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内容、金额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	-	销售配件	0.02	-
2022 年	委托加工甩片	7.32	销售配件	0.03	-
2021 年	委托加工甩片	122.44	销售配件	0.57	-
2020 年	-	-	-	-	-

2) 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部分氢碎加工服务的客户存在甩片（甩片为氢碎加工服务的上游工序）的需求，公司无法提供甩片加工服务，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专门从事甩片加工的服务商，综合考虑运输半径和价格因素，故公司委托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甩片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驰源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小，销售内容为指示灯、开关等配件，具有合理性。

②交易价格公允性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及第三方收取的甩片加工费对比如下：

使用设备	公司加工费单价 (元/公斤)	第三方加工费单价 (元/公斤)
晶磁设备	4.25	4.00-4.70
广泰设备	4.40	3.70-6.50

注：加工费包含运费，加工费的单价对加工参数要求和运输距离进行综合考虑。

公司向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甩片加工服务价格公允，与第三方加工费单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偏差。

(5) 与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内容、金额及毛利率，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1) 与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内容、金额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率
2023年1-6月	-	-	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30.74	代收代付，平进平出
			出租厂房	7.89	参照市价协商确定
2022年	-	-	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73.13	代收代付，平进平出
			出租厂房	26.06	参照市价协商确定
			出租设备	1.77	以固定资产折旧为基础协商确定
2021年	-	-	销售配件	2.47	代收代付，平进平出
			销售固定资产	234.93	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51.10	代收代付，平进平出
			出租厂房	20.57	参照市价协商确定
2020年	委托加工	13.45	销售配件	7.21	代收代付，平进平出
			销售固定资产	61.95	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29.60	代收代付，平进平出
			出租厂房	17.14	参照市价协商确定
			出租设备	29.85	以固定资产折旧为基础协商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率
					确定

2) 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销售固定资产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购买烧结炉拟用于粉末冶金加工业务，后来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行业，需要类似设备，经过友好协商，公司将上述设备销售给该公司。

②交易价格公允性

2021 年，公司向宁波昇达销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销售价格（万元）
1	固定资产	粉末成形机	148.36	234.93
5	固定资产	真空烧结炉	80.20	
合计			228.56	234.93

固定资产交易价格以设备原值减去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为基础。出售时点，上述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28.56 万元，双方协商价格 234.93 万元，溢价 6.37 万元，溢价率 2.79%，偏差不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20 年，公司向宁波昇达销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销售价格（万元）
1	固定资产	烧结炉	59.69	61.95
合计			59.69	61.95

固定资产交易价格以设备原值减去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为基础。出售时点，上述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59.69 万元，双方协商价格 61.95 万元，溢价 2.26 万元，溢价率 3.79%，偏差不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出租厂房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厂房地地址位于奉化区星海路 108 号厂区内，约定出租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同时双方约定租赁期间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水电费用由该企业自身承

担，公司仅代为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出租该厂房主要基于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粉末冶金相关技术的研发及产品生产，公司当时有意开展粉末冶金加工业务，基于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厂房的需求，公司将星海路 108 号厂房出租给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可以加强双方粉末冶金相关技术的共同研发和开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④出租厂房价格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单价（含税）为人民币 15 元/月/m²，2022 年 6 月双方签署了《补充合同》，将该厂房租赁单价（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20 元/月/m²。

通过网络查询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奉化区 1,000m²-2,000m² 园厂房的租赁价格大概在 0.26-0.86 元/平方米/天，公司报告期内厂房租赁单价分别为 0.50 元/平方米/天和 0.67 元/平方米/天，与市场租赁价额无较大差异，符合当地房屋租赁市场行情，定价公允。此外，该部分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6) 与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1) 与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内容、金额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	-	-	-	-
2022 年	-	-	销售配件	0.18	
			销售固定资产	277.88	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1.86	平进平出
			出租厂房	0.29	参照市价
2021 年	-	-	销售配件	1.16	
2020 年	-	-	-	-	-

2) 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购买片式基材真空镀膜生产线、磁溅预抽生产线真空炉体设备、连续式真空腔体等设备拟开展真空镀膜业务，但该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后公司与其他合作方出资设立宁波百秦，经过友好协商，公司将上述设备销售给宁波百秦，由宁波百秦继续开展该业务。因公司向宁波百秦出售真空镀膜生产线，宁波百秦租赁公司厂房对该生产线进行了预调试，租赁期间水电费用由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②交易价格公允性

2022年，公司向宁波百秦销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销售价格
1	固定资产	片式基材真空镀膜生产线	219.34	277.88
2	固定资产	磁溅预抽生产线真空炉体设备	11.66	
3	固定资产	连续式真空腔体	18.69	
合计			249.69	277.88

固定资产交易价格以设备原值减去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为基础。出售时点该生产线的账面净值为249.69万元，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277.88万元，溢价28.19万元，溢价率11.29%，偏差不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22年，公司向宁波百秦收取出租厂房的租金0.29万元，同时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说明胡伦江、袁迪欢两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持等情形；两次入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的变动情况；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入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1) 胡伦江、袁迪欢两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代持等情形

1) 胡伦江、袁迪欢第一次间接持股百达智能

2017年10月，在百达智能新三板申报挂牌之际，百达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拟以不低于2.3元每股的价格向驰昇投资发行400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胡伦江、袁迪欢此次通过驰昇投资间接持有百达智能45万股、90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1.15%、2.30%。

胡伦江、袁迪欢参与本次投资主要基于其本人对永磁材料行业长期看好，其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且高于增资时点公司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测算每股收益为0.1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12.78倍，与新三板同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同期市盈率中位数14.04倍相比差异不大。胡伦江、袁迪欢入股价格公允。

胡伦江、袁迪欢本次投资资金均源自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向二人提供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

2) 胡伦江、袁迪欢第二次通过定向增发直接持股百达智能

2021年11月，百达智能启动定向发行融资，百达智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拟以不低于5.2元每股的价格向王晗权、王爽、袁迪欢、胡伦江等9名自然人发行400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2年2月15日，公司取得《关于对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23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4,000,000股。

胡伦江、袁迪欢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直接持有百达智能50万股、100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1.16%、2.32%。

胡伦江、袁迪欢参与本次投资主要基于其本人对永磁材料行业长期看好，其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且高于增资时点公司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测算每股收益为 0.4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13.00 倍，略高于新三板同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同期市盈率中位数 10.11 倍。胡伦江、袁迪欢入股价格公允。

胡伦江、袁迪欢本次投资资金均源自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二人提供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

(2) 两次入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的变动情况；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入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 两次入股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胡伦江、袁迪欢参与公司两次定向增发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胡伦江控制的齐昇自动化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其增资入股有利于保证公司供应商渠道供货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二人入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

2) 入股前后与公司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的变动情况；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入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①第一次入股前后交易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第一次入股前后交易规模		
		2017 年	2018 年	变动情况
齐昇自动化	采购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	479.95	511.98	6.67%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甩片业务加工费	64.80	40.92	-36.85%
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氢破碎炉及配件	311.97	66.66	-78.63%

第一次入股前后，公司与齐昇自动化的采购交易金额增幅 6.67%，增幅不大。齐昇自动化属于控制元器件类品牌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交易金额与公司业务增长相匹配，相关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公司与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下降了 36.85% 和 78.63%，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其交易具有一定的

偶发性，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的购销价格均为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购销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购销价格调节入股价格的情形。

②第二次入股前后交易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第二次入股前后交易规模		
		2021 年	2022 年	变动情况
齐昇自动化	采购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	1,581.77	1,491.30	-5.72%
益合晟自动化	采购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	-	138.66	-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甩片业务加工费、销售配件	123.01	7.35	-94.02%
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出售固定资产、出租厂房、代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309.07	100.96	-67.33%
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出售固定资产、出租厂房、代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1.16	280.21	24,056.03%
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销售氢破碎炉	1.27	49.55	3,801.57%

第二次入股前后公司与上述企业购销价格公允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说明公司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昇达新材料等胡伦江、袁迪欢控制或入股的相关企业存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具体情形，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及毛利率，说明采购同时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之回复。

综上所述，胡伦江、袁迪欢两次入股前后与公司相关交易购销交易公允，两次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与新三板同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同期市盈率中位数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且高于增资时点公司每股净资产，故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3）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吴和兴 2017 年通过驰昇投资间接持有百达智能 4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93%。吴和兴为公司关联方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公司的情况。

4、说明发行人采购工控自动化产品的主要内容，结合发行人向胡伦江控制的齐昇自动化采购产品价格的具体情况、齐昇自动化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第三方代理商销售价格等，详细说明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齐昇自动化采购价格的

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齐昇自动化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齐昇自动化	采购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	581.80	1,491.30	1,581.77	622.83

(1) 齐昇自动化采购产品价格及销售毛利情况

公司选取2022年度向齐昇采购的单个物料入库金额超过50万元的7种物料进行全部抽样，对单个物料入库金额低于50万元进行随机抽样，抽取的相关物料的公司平均采购价单价与齐昇自动化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序号	物料号	产品名称	品牌厂商	公司采购单价(元)	齐昇采购单价(元)	齐昇毛利率
1.	A0104250037	充磁机	汇川技术	11,789.30	10,364.60	12.08%
2.	A0104060205	驱动器(逆变)	汇川技术	9,483.94	8,849.56	6.69%
3.	A0106080143	下电缸丝杆	汇川技术	16,640.86	12,747.79	23.39%
4.	A0106050010	轴承	斯凯孚	2,125.92	1,946.90	8.42%
5.	A0106080138	下电缸丝杆	汇川技术	16,371.68	13,588.50	17.00%
6.	A0104050225	伺服电机	汇川技术	3,560.18	3,339.82	6.19%
7.	A0104050275	伺服电机	汇川技术	9,823.01	8,575.22	12.70%
8.	A0104060204	整流单元	汇川技术	8,318.58	7,433.63	10.64%
9.	A0104060183	伺服驱动DP	汇川技术	2,887.75	2,346.90	18.73%
10.	A0104070248	数据总线插头	汇川技术	810.77	613.27	24.36%
11.	A0104070015	模拟输出模组	西门子	2,181.42	2,026.54	7.10%
12.	A0104050117	伺服电机	汇川技术	4,361.95	3,539.82	18.85%
13.	A0104190299	张力传感器	其他	7,374.63	6,371.68	13.60%
14.	A0106900472	机械手、配示教器	汇川技术	49,876.11	43,810.31	12.16%
15.	A0104070276	控制器	汇川技术	9,823.01	8,814.16	10.27%
16.	A0104130053	触摸屏	汇川技术	2,660.87	2,212.39	16.85%
17.	A0104070035	数字输入/输出模组	西门子	1,557.52	1,469.03	5.68%
18.	A0104070010	称重模组	西门子	2,743.36	2,389.38	12.90%
19.	A0104060177	驱动器	汇川技术	3,343.49	2,858.41	14.51%
20.	A0104070070	中央处理模组	西门子	2,407.08	2,269.91	5.70%

注：公司平均采购单价=物料当期入库金额/当期入库数量。

结合齐昇自动化提供的其向汇川技术采购的相关产品发票价格及对应产品

销售给公司的数量综合计算，齐昇自动化销售给公司上述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13.83%，该毛利率水平与向汇川技术访谈的关于其产品代理商市场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2) 齐昇自动化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

因齐昇自动化销售给公司的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产品类型、型号规格等均不相同，故与齐昇自动化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3) 第三方代理商销售价格对比

公司筛选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向齐昇自动化采购的相同类型且单价大于100元的物料，与第三方代理商销售价格进行比价，比价情况如下：

序号	物料号	产品名称	第三方销售报价					齐昇自动化销售价格					齐昇自动化销售价格比第三方价格增减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单价(元)	同比增减	单价(元)	同比增减	单价(元)	同比增减	单价(元)	同比增减	单价(元)	同比增减					
1.	A0104050117	伺服电机	4,247.79	2.08%	4,336.28	2.08%	4,336.28	0.00%	4,318.58	0.00%	4,318.58	0.00%	4,361.95	1.00%	1.67%	-0.41%	0.59%
2.	A0104060183	伺服驱动DP	3,238.94	1.09%	3,274.34	1.09%	2,920.35	-10.81%	3,088.50	0.00%	3,088.50	0.00%	2,887.75	-6.50%	-4.64%	-5.68%	-1.12%
3.	A0104070015	模拟输出模组	2,256.64	25.49%	2,831.86	25.49%	2,831.86	0.00%	1,699.12	0.00%	1,699.12	0.00%	2,181.42	28.39%	-24.71%	-40.00%	-22.97%
4.	A0104070035	数字输入/输出模组	1,663.72	17.02%	1,946.90	17.02%	1,946.90	0.00%	1,274.34	0.00%	1,274.34	0.00%	1,557.52	22.22%	-23.40%	-34.55%	-20.00%
5.	A0104070070	中央处理模组	3,097.35	65.71%	5,132.74	65.71%	3,716.81	-27.59%	2,610.62	0.00%	2,610.62	0.00%	2,407.08	-7.80%	-15.71%	-49.14%	-35.24%
6.	A0104070120	中央处理模组	2,787.61	0.00%	2,787.61	0.00%	4,247.79	52.38%	2,548.67	0.00%	2,548.67	0.00%	2,477.88	-2.78%	-8.57%	-8.57%	-41.67%
7.	A0104070140	模拟输入模块	672.57	0.00%	672.57	0.00%	637.17	-5.26%	669.03	0.00%	669.03	0.00%	601.77	-10.05%	-0.53%	-0.53%	-5.56%
8.	A0104070243	物联网模块	893.81	0.00%	893.81	0.00%	840.71	-5.94%	1,008.85	0.00%	1,008.85	0.00%	796.46	-21.05%	12.87%	12.87%	-5.26%
9.	A0104130053	触摸屏	2,920.35	0.00%	2,920.35	0.00%	2,920.35	0.00%	2,787.61	0.00%	2,787.61	0.00%	2,660.87	-4.55%	-4.55%	-4.55%	-8.89%
10.	A0104250037	充磁机	13,876.11	-9.12%	12,610.62	-9.12%	12,831.86	1.75%	12,809.73	0.00%	12,809.73	0.00%	11,789.30	-7.97%	-7.68%	1.58%	-8.12%
11.	A0104250038	制动单元	1,681.42	-2.11%	1,646.02	-2.11%	1,610.62	-2.15%	1,504.42	0.00%	1,504.42	0.00%	1,486.73	-1.18%	-10.53%	-8.60%	-7.69%
12.	A0104280025	放大板	336.28	-5.26%	318.58	-5.26%	318.58	0.00%	313.27	0.00%	313.27	0.00%	309.73	-1.13%	-6.84%	-1.67%	-2.78%
13.	A0104070145	控制单元	2,654.87	50.00%	3,982.30	50.00%	3,982.30	0.00%	2,407.08	-2.57%	2,345.13	-2.57%	3,407.08	45.28%	-9.33%	-41.11%	-14.44%
14.	A0104070110	扩展接口单元	132.74	33.34%	176.99	33.34%	194.69	10.00%	117.7	0.00%	117.7	0.00%	159.29	35.34%	-11.33%	-33.50%	-18.18%
15.	A0104070075	中央处理器模组	1,221.24	102.90%	2,477.88	102.90%	2,477.88	0.00%	1,061.95	0.00%	1,061.95	0.00%	1,384.96	30.42%	-13.04%	-57.14%	-44.11%

序号	物料号	产品名称	第三方销售报价					齐昇自动化销售价格					齐昇自动化销售价格比第三方价格增减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1.			单价(元)	单价(元)	同比增减	单价(元)	同比增减	单价(元)	单价(元)	同比增减	单价(元)	同比增减			
16.	A0204020116	伺服专用线	539.82	539.82	0.00%	539.82	0.00%	359.29	359.29	0.00%	470.8	31.04%	-33.44%	-33.44%	-12.79%
17.	A0204020114	编码器线	265.49	265.49	0.00%	265.49	0.00%	274.34	274.34	0.00%	238.94	-12.90%	3.33%	3.33%	-10.00%
18.	A0104070040	数字输入/输出模组	884.96	1,150.44	30.00%	1,150.44	0.00%	796.46	796.46	0.00%	984.07	23.56%	-10.00%	-30.77%	-14.46%

注：齐昇自动化销售价格参照公司物料当期入库金额/当期入库数量。

报告期内，齐昇自动化向公司销售的上述产品销售价格普遍低于第三方销售报价，其中含芯片类的物料（如 A0104070120、A0104070035、A0104070070、A0104070145、A0104070110、A0104070075、A0204020116、A0104070040）2021年第三方销售报价涨幅较大，齐昇自动化的销售价格变动为零，主要系公司和齐昇自动化2020年和2021年签订了按需采购框架协议，齐昇自动化根据公司需求以及对市场的洞察提前进行了备货，在2021年和2022年芯片价格大幅波动的市场环境下，按照协议价格保证了公司上述物料的供给。2022年，齐昇自动化向公司销售的上述物料价格涨幅明显，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进行的价格调整。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齐昇自动化采购的主要物料价格及第三方销售报价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市场变动情况。

(4) 宁波堇创采购价格与齐昇自动化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齐昇自动化于 2023 年 3 月将汇川技术产品的代理资格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堇创。原齐昇自动化与汇川技术采购定价政策转移至宁波堇创。宁波堇创 2023 年 3 月份向汇川技术产品采购价格与原齐昇自动化向汇川技术相同产品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物料号	产品名称	宁波堇创采购单价	齐昇自动化采购单价	价格变动
1	A0106080138	下电缸丝杆	13,849.56	13,588.50	1.92%
2	A0106080143	下电缸丝杆	12,992.92	12,747.79	1.92%
3	A0104050117	伺服电机	3,568.14	3,539.82	0.80%
4	A0104250037	充磁机	10,364.60	10,364.60	0.00%
5	A0104050275	伺服电机	9,003.54	8,575.22	4.99%
6	A0104060177	驱动器	2,880.53	2,858.41	0.77%
7	A0104050225	伺服电机	3,576.32	3,339.82	7.08%
8	A0104060205	驱动器（逆变）	9,013.27	8,849.56	1.85%
9	A0104060204	整流单元	7,570.80	7,433.63	1.85%
10	A0104060183	伺服驱动 DP	2,364.60	2,346.90	0.75%
11	A0104130053	触摸屏	2,252.21	2,212.39	1.80%

注：价格变动指堇创采购单价比齐昇采购单价的变动比例。

汇川技术给予宁波堇创的产品价格政策与原给予齐昇自动化的产品价格政策是一致的。由上表对比看，除物料 A0104050225 价格波动稍大外，其他物料堇创采购单价比齐昇采购单价的变动比例不大。物料 A0104050225 价格上涨 7.08%，主要系该产品涨价所致。

(5) 2023 年 1-6 月主要物料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起公司未再与齐昇自动化发生交易，公司筛选了 2023 年 1-3 月向齐昇自动化采购的金额前 15 名的物料单价进行比对，相关物料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物料号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采购单价(元)	2022年采购单价(元)	2023年1-6月较2022年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1	A0106050010	轴承	2,035.40	2,125.92	-4.26%
2	A0104060205	驱动器(逆变)	9,849.12	9,483.94	3.85%
3	A0104070055	中央处理模组	2,469.03	2,469.03	0.00%
4	A0106080138	下电缸丝杆(滚珠丝杆)	16,460.18	16,371.68	0.54%
5	A0403033627	上电缸丝杆	16,371.68	16,371.68	0.00%
6	A0106080143	下电缸丝杆(滚珠丝杆)	16,017.70	16,640.86	-3.74%
7	A0104070015	模拟输出模组	2,181.42	2,181.42	0.00%
8	A0104250037	变频器	11,703.54	11,789.30	-0.73%
9	A0104050275	伺服电机	9,823.01	9,823.01	0.00%
10	A0104050319	伺服电机	9,823.01	9,823.01	0.00%
11	A0104070248	数据总线插头	858.41	810.77	5.88%
12	A0403033072	从动同步带轮	3,274.34	3,362.83	-2.63%
13	A0104060204	整流单元	8,230.09	8,318.58	-1.06%
14	A0104070035	数字输入/输出模组	1,557.52	1,557.52	0.00%
15	A0106900472	机械手	49,557.52	49,876.11	-0.64%

由上表对比看，2023年1-6月较2022年主要采购物料单价变动不大，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齐昇自动化采购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5、说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的业务规模、发行人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结合其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专门为向发行人服务设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依赖。

(1) 齐昇自动化和益合晟自动化基本情况

1) 齐昇自动化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551101799R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369 号 (6-10) 室
法定代表人	胡伦江
注册资本	6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胡伦江持股 50%；胡欣持股 50%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系统设计，机械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日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电器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维修（除须审批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胡伦江与胡欣系夫妻关系。

2) 益合晟自动化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828C07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369 号 (6-7) 室
法定代表人	胡伦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胡伦江持股 50%，胡欣持股 50%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系统设计，机械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日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维修（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6-28
营业期限	2016-06-28 至无固定期限

3) 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的业务规模、公司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齐昇自动化营业收入分别为 950.81 万元、1,640.38 万元和 1,953.00 万元，公司向齐昇自动化采购金额占齐昇自动化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1%、96.43% 和 76.36%。

报告期内，公司向益合晟自动化采购金额占益合晟自动化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 和 23.73%。

随着 2021 年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推出，公司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明显上升，占齐昇自动化的营收比例亦显著提高，这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 是否专门为向发行人服务设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依赖

百达智能生产的成型压机设备需要工控自动化技术来控制设备的精度。早在 2001 年，王晗权因购买工控自动化产品时与胡伦江相识（当时胡伦江配偶与他人共同成立的宁波海曙新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欧姆龙工控自动化产品代理商）。2010 年 4 月百琪达有限成立后，胡伦江控制的齐昇自动化开始与百达智能开展业务合作。合作契机主要基于胡伦江一直从事工控自动化相关工作，在工控自动化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其控制的齐昇自动化是欧姆龙、西门子等工控自动化知名品牌的代理商，公司生产的自动化设备需要欧姆龙、西门子的知名品牌的 PLC、传感器等工控自动化模块来控制设备的精度，公司因此向齐昇自动化采购相关工控产品。公司与齐昇自动化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

对公司来讲，长期合作有利于降低沟通成本，及时了解工控自动化产品的市场库存变动情况，有利于公司组织生产计划，达到对客户订单的快速响应；对齐昇自动化来说，长期合作客户有利于提高代理销量，巩固代理商地位。双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齐昇自动化自主招聘人员、独立进行管理并组织采购，财务核算独立，资产均为自有资产，不存在与百达智能混同的情形，不是专门为公司服务设立。

齐昇自动化于 2023 年 3 月将汇川技术产品的代理资格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董创，公司对齐昇自动化不存在业务依赖。

6、说明齐昇自动化放弃发行人在汇川技术的产品代理资格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将代理资格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董创是否收取对价，相关对价的公允性。后续由发行人子公司独立向无关联第三方汇川技术采购产品对发行人成本、毛利率的影响；后续胡伦江控制企业是否还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品牌的代理

业务。

(1) 齐昇自动化放弃发行人在汇川技术的产品代理资格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1) 齐昇自动化放弃公司在汇川技术的产品代理资格的原因

齐昇自动化报告期内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鉴于胡伦江于 2022 年 2 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出于谨慎考虑，自 2022 年 2 月起，将胡伦江及其控制的公司视同关联方。

基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增强公司采购独立性、降低采购成本的需要，公司与汇川技术、齐昇自动化进行了三方沟通，公司希望能够通过子公司宁波堇创向汇川技术直接采购。

2) 商业合理性

齐昇自动化放弃发行人在汇川技术的产品代理资格商业合理性在于：①公司同意结清齐昇自动化的应付账款并买断齐昇自动化库存商品中与公司相关的产品（2023 年 3 月，公司与齐昇自动化结清相关款项）；②齐昇自动化实际控制人看好宁波昇达未来市场发展前景，拟专注经营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将逐渐退化代理业务；③作为公司的小股东和长期合作伙伴，胡伦江出于对公司申请上市的支持。

(2) 将代理资格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堇创是否收取对价，相关对价的公允性

基于上述原因，齐昇自动化将代理资格转移至公司子公司宁波堇创未收取对价。

(3) 后续由发行人子公司独立向无关联第三方汇川技术采购产品对发行人成本、毛利率的影响；后续胡伦江控制企业是否还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品牌的代理业务

齐昇自动化将代理资格转移至公司子公司宁波堇创后，汇川技术给予宁波堇创的产品价格政策与原给予齐昇自动化的产品价格政策一致，公司通过子公司宁

波董创直接向汇川技术采购后，公司采购成本有所降低，相应毛利率有所提高。

2023年3月，公司与齐昇自动化结清应付账款和货物款后，胡伦江控制的企业不再与公司发生其他代理品牌的交易情形。

7、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和《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胡伦江、袁迪欢二位股东不同阶段入股时间、入股金额、持股比例等信息；

(2) 查阅昇达新材料公开资料，了解胡伦江、袁迪欢及发行人入股昇达新材料时间、入股金额、持股比例等信息；

(3) 访谈胡伦江、袁迪欢及王晗权，了解胡伦江、袁迪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入股昇达新材料的背景，了解胡伦江、袁迪欢及王晗权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胡伦江、袁迪欢控制的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情况等；

(4) 查阅上市相关制度对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5) 查阅发行人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昇达新材料等胡伦江、袁迪欢控制或入股的相关企业的销售、采购合同，记账凭证；

(6) 访谈胡伦江、袁迪欢及王晗权，了解胡伦江、袁迪欢控制或入股的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业务类型、经营规模等情况，了解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之间购销的背景、业务模式、主要产品名称、类型、用途、定价依据等情况，了解采购同时销售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7) 通过访谈第三方公司了解齐昇自动化代理的产品相关定价情况、购销模式、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之间业务模式等情况；

(8) 查阅同类型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或向第三方销售/采购的价格情况；

(9) 核查齐昇自动化公司流水、胡伦江个人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其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10) 获取胡伦江、袁迪欢填写并签署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
- (11) 查阅两次入股前后二人控制的或入股的公司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的变动情况；
- (12) 通过第三方数据库比对同行业公司两次入股时间点的市盈率情况，核查两次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 (13)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14) 获取发行人股东名册，通过网络比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键人员，核查是否存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 (15) 核查发行人向齐昇自动化的采购合同及采购物料明细，了解采购的工控自动化产品的类型；
- (16) 获取公司采购台账，核查向齐昇自动化的采购价格、数量的变动情况；
- (17) 获取第三方相关工控自动化产品的报价情况；
- (18) 核查宁波董创独立向第三方独立采购后与向齐昇自动化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 (19) 获取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
- (20) 实地走访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办公地点；
- (21) 取得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营业执照，通过网络核查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工商注册信息；
- (22) 访谈胡伦江、王晗权及汇川技术业务代表，了解齐昇自动化放弃发行人在汇川技术的产品代理资格的原因及操作过程；
- (23) 访谈胡伦江、王晗权询问代理资格转移的交易对价；获取发行人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支付对价的情况；
- (24) 访谈胡伦江了解其控制企业是否还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品牌的代理业务；

(25) 获取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董创向无关联第三方汇川技术的采购订单、记账凭证，查看宁波董创向无关联第三方汇川技术下发订单的操作过程，比对子公司宁波董创独立采购价格和之前向齐昇自动化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2022年2月前，胡伦江、袁迪欢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直接表决权，且间接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2022年2月胡伦江、袁迪欢开始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能够直接行使股东权利，虽然持股比例依然较低，但基于胡伦江、袁迪欢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发行人依据审慎原则，将二人纳入关联方，与二人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能够提高信息披露的严谨性。综上，发行人未自2017年间接持股时间开始将视为胡伦江、袁迪欢纳入关联方，未自2021年7月起将胡伦江、袁迪欢持股的昇达新材料纳入关联方是合理的，有依据的。

(2) 发行人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昇达新材料等胡伦江、袁迪欢控制或入股的相关企业存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交易价格公允。

(3) 胡伦江、袁迪欢两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二人对永磁材料行业的长期看好，入股价格定价高于入股时点公司每股净资产，与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与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4) 胡伦江、袁迪欢入股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代持等情形。

(5) 胡伦江、袁迪欢两次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的变动情况合理，购销价格公允。胡伦江、袁迪欢两次入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的变动情况合理，购销价格公允，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6) 除胡伦江、袁迪欢、吴和兴外，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7) 发行人向齐昇自动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

的情形。

(8)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的业务规模比例较高，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和胡伦江为维系发行人经营重心偏移所致，业务规模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9) 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独立经营，非专门为发行人服务设立。

(10) 因齐昇自动化是多家品牌的产品代理商，受终端厂商代理制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齐昇自动化存在一定的业务依赖关系，2023年3月齐昇自动化将相关代理资质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董创后，发行人开始独立采购，未再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发生关联交易，自此不再存在对二者的业务依赖。

(11) 齐昇自动化放弃发行人在汇川技术的产品代理资格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目的出发，经与齐昇自动化及汇川技术协商后达到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12) 齐昇自动化将代理资格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董创未收取对价。

(13) 后续由发行人子公司独立向无关联第三方汇川技术采购产品降低了发行人的采购成本、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毛利率。

(14) 自2023年3月后，胡伦江控制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品牌的代理业务。

(二) 与百达机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无偿使用厂房的合理性。

1、说明无偿使用百达机床、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厂房及办公楼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百达机床厂房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业绩及经营独立性方面的影响。

(1) 租赁百达机床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租赁百达机床厂两处厂房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产权证	约定租赁面积	土地性质
----	-----	------	------	-----	--------	------

1	百达机床	莒湖镇田央村 (原曲池村)	680.3 m ²	部分有	5,000 m ²	工业用地
2	百达机床	莒湖镇袁岙村	3,500 m ²	无	3,500 m ²	集体土地

公司向百达机床租赁袁岙村地块和田央村（原曲池村）地块厂房的价格分别为 4.67 元/平方米/月和 2.85 元/平方米/月，经查询公开市场，周边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综合区间在约 1.5 元/平方米/月至 10 元/平方米/月，公司向百达机床租赁厂房的价格在上述区间范围内，与周边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同时，上述租金每年合计支出 38.10 万元/年，占公司总成本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未对公司经营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无偿使用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厂房及办公楼的原因及合理性

包头稀土研发中心是由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包头市人民政府、包钢（集团）公司四方联合共建的稀土科技创新研发平台，是包头市将稀土产业作为建设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和战略优势资源基地的重要平台。

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百达系包头稀土研发中心与发行人等各方合作孵化的稀土高科技企业，由发行人与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全资子公司包头市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及中科投资等股东就免租事项于 2020 年 4 月在《股东合作协议书》中进行约定，具体如下：“由中科投资负责保障公司免费使用中科产业园 2 号基地一处 3,000 平米车间场地，并提供相应园区服务，使用期贰年，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且享有合法、完整的独占使用权，确保公司独立生产经营活动。”

2022 年 4 月，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出具《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创新产业企业入园用地证明》，证明中科百达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入驻稀土中心，将办公楼及厂房交付中科百达用于办公、实验、生产用地，免费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免租期届满后，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出具《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创新产业企业入园用地证明》，将上述免费使用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百达系与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合作设立的企业，其无

偿使用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厂房及办公楼系各股东于中科百达设立时所进行的约定，免租期届满后由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同意后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科百达无偿使用厂房及办公楼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3)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业绩及经营独立性方面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百达机床厂两处厂房价格是公允的，公司子公司包头中科百达无偿使用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厂房及办公楼系与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合作设立企业，其无偿使用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厂房及办公楼系各股东于中科百达设立时所进行的约定，具有合理性。上述租赁事项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经营独立性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百达机床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百达机床是否开展氢破业务，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百达机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百达机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屋以外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员工工资或其他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 说明百达机床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百达机床是否开展氢破业务，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百达机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百达机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80,952.38	380,952.38	380,952.38	146,031.75
总资产	2,765,380.67	2,617,174.23	2,606,912.44	2,589,922.9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百达机床厂营业收入均为 380,952.38 元，均为向发行人出租厂房收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百达机床未开展氢破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百达机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屋以外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员工工资或其他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百达机床除租赁厂房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不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以外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付员工工资或其他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3、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稀土中心出具的《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创新产业园》企业入园用地证明；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稀土中心厂房及办公楼无偿使用的背景及其与中科百达入驻稀土中心的关联性，核查无偿使用稀土中心厂房及办公楼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查阅发行人与百达机床关于租赁厂房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向百达机床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可替代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4) 通过走访、查阅等方式收集相近地段可比房屋租赁价格，对比周边市场租赁价格，核查租赁百达机床厂房价格的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业绩及经营独立性方面的影响；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资金流水和百达机床报告期内三年财务报表，核查百达机床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百达机床实际控制人，核查报告期内百达机床是否开展氢破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核查百达机床是否存在与发

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屋以外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员工工资或其他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中科百达无偿使用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厂房及办公楼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百达机床租赁房产价格与周边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租赁价格公允。上述租金支出占发行人总成本费用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未对公司经营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独立。中科百达无偿使用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厂房及办公楼具备合理性；

(2) 百达机床在报告期内未开展氢破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不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租赁房屋以外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员工工资或其他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性

1、请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第一大客户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1997年，王晗权毕业后入职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王晗权在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工作3年，在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的工作经历为王晗权日后进入磁性材料设备制造领域起到了启蒙作用。

宁波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中科院牵头磁性材料行业产业链内的大型企业（如横店东磁、东睦股份、奥克斯等）成立的磁性材料研究平台，公司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6807%，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入股磁性材料中心的目的是方便行业技术信息交流以及与其行业企业沟通协作开发市场等，入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该投资为公司独立自主的投资行为，与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无关。

综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晗权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

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2、结合前述问题（1）（2）（3）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结合前述问题（1）（2）（3）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全面、完整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百达机床厂 100% 的股权由王国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的父亲）委托赵南山代持，该事项构成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充确认与百达机床的关联关系，追认了与百达机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6 月 6 日，百达机床厂完成了股权还原至王国培的工商登记变更。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条要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

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等信息，并逐项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电子元器件和机械件)	协商定价	5,817,986.39	10.76%	13,034,841.97	10.92%	-	-	-	-
2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电子元器件和机械件)	协商定价	372,975.66	0.69%	1,386,615.23	1.16%	-	-	-	-

注1: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纳入公司关联方，2022年度数据统计区间为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向齐昇自动化和益合晟自动化的采购金额，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增加。2023年3月，关联方齐昇自动化自愿放弃了其就公司在汇川技术的产品代理资格，并将该代理资格转移至公司子公司宁波堇创，自2023年3月起，宁波堇创开始独立向无关联第三方汇川技术采购产品，不再与齐昇自动化和益合晟自动化发生关联交易。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宁波昇达新材	销售固定资产	协商定价	-	-	-	-	2,349,317.02	1.68%	-	-
		销售商品	协商	-	-	-	-	1,327.43	0.00%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料有限公司	(配件)	定价								
		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代收代付	307,360.88	0.32%	731,313.84	0.39%	310,428.19	0.22%	-	-
2	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代收代付	-	-	18,575.96	0.01%	-	-	-	-
		销售商品(配件)	协商定价	-	-	1,800.62	0.00%	11,592.91	0.01%	-	-
		销售固定资产	协商定价	-	-	2,778,761.06	1.48%	-	-	-	-
3	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氢破碎炉)	协商定价	1,150.44	0.00%	495,486.72	0.26%	-	-	-	-
4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	协商定价	230.09	0.00%	283.19	0.00%	-	-	-	-

注 1: 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纳入公司关联方, 2021 年度数据统计区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纳入公司关联方, 2022 年度数据统计区间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向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固定资产,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将持有的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未来不再与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公司向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氢破碎炉未来增减变化趋势视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而定; 公司向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配件未来增减变化趋势视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需求而定。

报告期内, 公司与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且呈现下降趋势, 与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驰越新

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各期同类产品的比重均较小。

①公司与宁波昇达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购买烧结炉拟用于粉末冶金加工业务，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行业，需要类似设备，经过友好协商，公司将上述设备销售给该公司。

2021年，公司向宁波昇达销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销售价格（万元）
1	固定资产	粉末成形机	148.36	234.93
2	固定资产	真空烧结炉	80.20	
合计			228.56	234.93

固定资产交易价格以设备原值减去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为基础。出售时点，上述设备的账面净值为228.56万元，双方协商价格234.93万元，溢价6.36万元，溢价率2.79%，偏差不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20年，公司向宁波昇达销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销售价格
1	固定资产	烧结炉	59.69	61.95
合计			59.69	61.95

固定资产交易价格以设备原值减去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为基础。出售时点，上述设备的账面净值为59.69万元，双方协商价格61.95万元，溢价2.26万元，溢价率3.79%，偏差不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宁波昇达代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平进平出，销售配件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②公司与宁波百秦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购买片式基材真空镀膜生产线、磁溅预抽生产线真空炉体设备、连续式真空腔体等设备拟开展真空镀膜业务，但该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后公司与其他合作方出资设立宁波百秦，经过友好协商，公司将上述设备销售给宁波百秦，由宁

波百秦继续开展该业务。因公司向宁波百秦出售真空镀膜生产线，宁波百秦租赁公司厂房对该生产线进行了预调试，租赁期间水电费用由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2022年，公司向宁波百秦销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销售价格
1	固定资产	片式基材真空镀膜生产线	219.34	277.88
2	固定资产	磁溅预抽生产线真空炉体设备	11.66	
3	固定资产	连续式真空腔体	18.69	
合计			249.69	277.88

固定资产交易价格以设备原值减去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为基础。该生产线账面原值 315.42 万元，出售时点的账面净值为 249.69 万元，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277.88 万元，溢价 28.19 万元，溢价率 11.29%，偏差不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22年，公司向宁波百秦收取出租厂房的租金 0.29 万元，同时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③公司与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是宁波本地氢破碎炉生产制造企业，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基于公司行业内品牌知名度及后续安装维护便利性，宁波驰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氢破碎炉，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宁波驰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定价系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向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配件金额较低，双方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1	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协商定价	78,857.14	0.08%	260,571.43	0.14%	102,857.14	0.07%	-	-
		出租设备	协商定价			17,699.12	0.01%	-	-	-	-
2	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协商定价			2,857.14	0.00%	-	-	-	-
3	宁波奉化百达机床厂	租赁厂房	协商定价	146,031.75	0.27%	380,952.38	0.32%	380,952.38	0.41%	380,952.38	0.53%

注 1：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纳入公司关联方，2021 年度数据统计区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报告期内向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出租厂房租赁单价参照当地市场租赁价额，符合当地房屋租赁市场行情，定价公允。该部分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已经与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不再发生关联租赁情形；公司向宁波百秦出租厂房参照当地市场租赁价额，价格公允，租赁时间较短，金额较低，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将持有的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未来不再与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百达机床租赁袁岙村地块和田央村（原曲池村）地块厂房的价格分别为 4.67 元/平方米/月和 2.85 元/平方米/月，经公开市场核查计算，周边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综合区间在约 1.5 元/平方米/月至 10 元/平方米/月，发行人向百达机床租赁厂房的价格在上述区间范围内，与周边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同时，上述租金支出占发行人总成本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田央村（原曲池村）厂房搬迁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承诺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袁岙村的稀土永

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工作，未来与百达机床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

4、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第一大客户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等；

（2）通过宁波韵升公开披露的关联方信息，核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发行人企业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比对与宁波韵升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4）访谈百达机床厂实际控制人王国培，股权代持人赵南山，了解百达机床厂的历史沿革及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5）获取发行人企业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比对大额往来的背景及原因；

（6）比照上市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核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

（7）获取与相关关联方交易的合同，记账凭证等资料；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增减变动趋势，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方式等；

（9）获取第三方报价或第三方同类产品销售/采购的价格，论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10）核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59条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第一大客户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2)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全面、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报告期内，百达机床厂 100%的股权由王国培委托赵南山代持，该事项构成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2023 年 6 月 6 日，百达机床厂完成了股权还原至王国培的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充确认与百达机床的关联方关系，追认了与百达机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主要为协商定价方式，定价公允性；

(5) 发行人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等信息。

四、问题 6.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健全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晗权存在资金占用情形，2020 年占用资金 500 万元用于个人投资理财。（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客户票据找零的情形，找零金额分别为 94.85 万元、146.01 万元、52.70 万。2021 和 2022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包头堃创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情形。（3）2020 年，王晗权存在通过员工通讯费补贴报销无票费用 55.17 万元。

（4）2020 年 2 月至 3 月间，公司通过主要供应商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转贷金额 2,117.50 万元。（5）2020 年，发行人发生企业间借款，借出资金 2,730.00 万元，收回 2,766.23 万元。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存在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防范再次发生前述违规行为的具体措施。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治理及财务不规范情况完善内控风险提示。（2）详细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及其定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发行人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相关信息未披露完善的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3）说明相关企业间借款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规；说明对相关企业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利率约定情况，借出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说明企业间借款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行为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及其定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的情形、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发行人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相关信息未披露完善的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1、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晗权存在通过同辉磁电自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王晗权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将上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具体如下：

时间	占用方	形成原因	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利息	定价依据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王晗权	王晗权通过同辉磁电自公司拆出资金 500 万元	2020 年 3 月自公司拆出 500 万元后汇入其个人股票账户用于个人投资理财	29.66 万元	资金占用利息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注：上述利息共计 29.66 万元，分别包括 17.82 万元和 11.84 万元两笔利息。

其中，2019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晗权因个人 500 万元银行贷款到期，通过同辉磁电向公司拆借资金 500 万元，上述本金于 2019 年 12 月归还公司，计提期间利息 17.82 万元，王晗权于 2020 年 4 月归还上述利息。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晗权因个人投资理财，通过同辉磁电向公司拆借资金 500 万元，王晗权于 2020 年 12 月归还公司本金及利息 11.84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晗权上述阶段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东资金占用的规定。

2020 年末，公司上述被王晗权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均已全额收回，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公司已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和纠正，并已强化内控建设，2021 年起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或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针对后续可能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资金拆借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发行人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充分意识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具体包括：

（1）收回相关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费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已收回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相关利息按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新增资金占用。

（2）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闫阿儒、管宏斌、邓建军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于上述资金占用进行补充确认。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完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拆借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有关交易所需履行的特殊决策程序；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修订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加大内部控制及执行力度，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4）培训增强内控合规意识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资金占用规范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已通过培训等方式加强了内控合规意识，减少和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针对资金占用事项，作出《避免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百达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

的资金，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二、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资金拆借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有效、可持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2023年11月4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392号《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情况”中对报告期内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及说明作了相关补充披露。

（二）说明相关企业间借款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规；说明对相关企业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利率约定情况，借出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说明企业间借款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说明相关企业间借款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就上述公司与其他企业间借款事项，发行人未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信息披露存在瑕疵。

为弥补上述瑕疵，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资金拆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于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补充确认。2023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说明对相关企业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利率约定情况，借出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说明企业间借款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说明对相关企业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利率约定情况，借出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公司对相关企业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利率约定情况以及借出资金的具体流向具体如下：

序号	出借方	交易对方	借出金额 (万元)	借款原因及合理性	利息 (万元)	利率约定 情况	资金流向
1	发行人	宁波齐昇	1,600.00	宁波齐昇实际控制人家庭投资理财	3.85	资金借出时双方未签署合同，利息参照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流向宁波齐昇，未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构成资金占用。
2		同辉磁电	500.00	王晗权通过同辉磁电拆借500万元用于个人理财	11.84		流向同辉磁电后，转账至王晗权账户用于投资理财，构成资金占用，已按照资金占用披露。
3			130.00	分别流向同辉磁电及其出纳吴亚军，用于归还同辉磁电银行借款	2.22		流向同辉磁电，未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构成资金占用。
4		宁波驰越	500.00	宁波驰越投资理财	0.31		流向宁波驰越，未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构成资金占用。

经核查，上述企业间借款主要系投资理财、归还贷款等需要，资金借出时公司与借款方未签署合同，利息参照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具备商业合理性。除王晗权通过同辉磁电自公司拆借500万构成资金占用之外，其他企业间借款均存在合理用途，未构成资金占用。

(2) 说明企业间借款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胡伦江自2022年2月因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直接股东，其控制的宁波齐昇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出于谨慎考虑，自2022年2月起，发行人将胡伦江及其控制的宁波齐昇视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袁迪欢自2022年2月因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直接股东，袁迪欢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晗权的表哥，出于谨慎考虑，自 2022 年 2 月起，发行人将袁迪欢及其控制的宁波市奉化同辉磁电有限公司、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视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上述企业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业务、资金往来，上述企业与公司就同一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往来资金累计超过 5 万元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名称	类别	业务内容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1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电子元器件和机械件	百达智能	/	/	138.66	138.66
		供应商	电子元器件和机械件	宁波齐昇	76.28	83.00	1.80	161.08
2	宁波新益佳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设备	百达智能	/	/	86.07	86.07
		客户	甩片加工	同辉磁电	/	/	19.99	19.99
3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供应商	气体	百达智能	445.97	573.44	420.54	1,439.94
		供应商	气体	宁波驰越	173.97	131.37	159.77	465.11
4	宁波铄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设备	百达智能	138.65	9.20	331.63	479.48
		客户	氢碎加工	宁波驰越	505.48	466.83	474.08	1,446.39

上述企业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业务、资金往来，上述企业与公司在上述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体系中地位一致，均为具有商业背景的正常交易。公司与上述企业的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公司资金通过上述企业流向公司其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掌握资金拆借对象、拆借金额、拆借时间和归还时间、归还金额等基本信息

（2）检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并查询股转系统网站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对报告期内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审议披露情况进行

行核查，确认公司是否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履行了补充确认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并确认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下的审议披露程序的情况；

(3)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晗权，了解资金拆借发生的背景及过程，确认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及归还情况；

(4) 获取并查阅宁波齐昇、同辉磁电、宁波驰越的工商资料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资金拆借情况，确认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公司业绩的情况；

(5)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占用的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

(6) 获取并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了解资金拆借应当履行的内控程序，确认公司已建立健全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相关内控制度；

(7) 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年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记录，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核查相关企业间借款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10) 核查发行人及存在资金拆借的关联方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借出资金的具体流向，核查上述拆借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1)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宁波齐昇、同辉磁电、宁波驰越的实际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上述相关企业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利率约定情况，核查企业间借款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因个人投资理财需要对公司资金占用且未及时进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收回全部占用资金的本息，利息及其定价依据存在合理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未经审议和及时披露的原因主要是当时发行人尚未能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进行补充披露，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相关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可持续，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有针对性地建立、完善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与关联方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说明相关企业间借款未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信息披露存在瑕疵；发行人在内控制度建立完成后为弥补上述瑕疵，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对相关企业进行借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和归还贷款，利率约定情况参考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具备合理性；除通过同辉磁电拆借的 500 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外，其他借款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企业间借款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上述企业与公司在上述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体系中地位一致，均为具有商业背景的正常交易。

五、问题 13.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 亿元，其中拟使用 1 亿元用于“年产 500 台永磁材料装备数字化车间项目”，使用 5,292.34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331.6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申请文件显示，规划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240 台/年、氢破碎炉 100 台/年、无氧码料码盘机 120 台/年的新增产能；2022 年发行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的产能为 234 台/年、81 台/年。请发行人结合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和无氧码料码盘机的市场需求及容量、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目前在手订单，分析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并说明铺底流动资金为 1,255.91 万元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协同性。申请文件显示，项目拟对《全自动磁场成型设备自动换模技术》《永磁材料无人化生产技术 MES 系统》《3T 磁场技术》《冲压式快速成型技术》《并联式成型烧结一体生产线技术并联式烧结炉技术》等各项前沿技术展开专项研究。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的协同性，对现有技术、业务系统的改进情况，1,29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具有足够订单支撑。

(3)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2 次股利分配，合计 1,509.3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1、请发行人结合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和无氧码料码盘机的市场需求及容量、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目前在手订单，分析本次募

投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并说明铺底流动资金为 1,255.91 万元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

(1)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和无氧码料码盘机的市场需求及容量

随着我国“双碳”“双控”目标的设立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迅猛发展，市场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也呈快速增长趋势，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公司生产的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和无氧码料码盘机，其终端用户包括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电梯、智能制造等领域。

结合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及其他领域的对钕铁硼量的需求，根据 Navigant Research、Marklines、稀土行业协会等行业数据，预计 2030 年钕铁硼各领域总需求量将达 36.7 万吨。

单位：万吨

钕铁硼需求领域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E	2024E	2025E	2030E
新能源车	0.8	1.0	2.0	2.8	3.6	5.1	7.0	13.9
工业电机（国内）	0.8	0.9	1.8	2.7	3.6	4.9	6.2	8.3
风力	1.2	2.0	2.1	2.1	2.4	2.8	3.3	3.4
工业机器人	1.1	1.2	1.3	1.4	1.6	1.7	1.9	3.0
电动自行车	0.9	1.0	1.2	1.3	1.4	1.6	1.8	2.8
变频空调（国内）	0.7	0.8	1.1	1.3	1.5	1.6	1.6	2.0
节能电梯	0.8	0.9	1.1	1.2	1.2	1.3	1.4	1.8
传统汽车	1.1	0.9	1.0	1.0	1.0	1.0	0.9	0.8
消费电子	0.4	0.4	0.4	0.4	0.4	0.4	0.5	0.5
其他需求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合计	8.0	9.5	12.1	14.4	17.1	20.7	24.8	36.7

以公司产品为例，磁场成型压机主要分为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和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三类，根据每类压机的每小时生产压制速度*每天实际工作时长 12 小时*年度年生产天数 330 天，按三类压机的单台设备年度处理磁性材料的速率取平均值后，得出磁场成型压机单台设备平均压制磁材能力为 194.04 吨/台/年。根据公司氢破碎炉单台每日产能*该年工作天数，得出年度单台氢破碎炉处理磁材处理的能力为 414.87 吨/台/年。

公司计划投产的新产品无氧码料码盘机，主要是配合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进行使用。由于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压制成型的磁性材料无需等静压步骤，可直接进入后续烧结工序，因此压制成型好的磁材可通过无氧码料码盘机自动在无氧环境中进行码列后送入烧结炉。传统码料码盘由人工手动进行，公司的无氧码料码盘机较好的节省了人力成本，并且能更好地保持在无氧环境下进行码料码盘，使磁材性能受损的概率大大降低。另外，减少人为参与能保证磁材在送入烧结炉前不被人为误操作导致磁材破损。据公司无氧码料码盘机单台每日产能*该年工作天数，得出年度单台无氧码料码盘机处理磁材处理的能力为 356.40 吨/台/年。

根据上述测算方式，公司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以及无氧码料码盘机未来市场需求容量测算如下：

项目	2023E	2024E	2025E	2030E
钕铁硼产量（吨）①	171,000.00	207,000.00	248,000.00	367,000.00
单台磁场成型压机单年处理磁材能力（吨/台/年）②	194.04	194.04	194.04	194.04
单台氢破碎炉单年处理磁材能力（吨/台/年）③	414.87	414.87	414.87	414.87
单台无氧码料码盘机单年处理磁材能力（吨/台/年）④	356.4	356.4	356.4	356.4
磁场成型压机市场需求量（台） ⑤=①/②	881	1067	1278	1891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市场需求量（台） ⑥=⑤*50%	441	533	639	946
氢破碎炉市场需求量（台） ⑦=①/③	412	499	598	885
无氧码料码盘机市场需求量（台） ⑧=①/④*50%	240	290	348	515

注 1：由于全电动产品是未来发展趋势，预计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未来销售数量将占全部磁场成型压机销量的 50%，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市场需求量将据此在磁场成型压机的市场需求量上推算；

注 2：磁场成型压机和氢破碎炉是磁材生产制造的必需设备，但无氧码料码盘并非必选配套产品，因此不是所有客户都有意愿购买无氧码料码盘机，根据单台设备的磁材处理能力测算的无氧码料码盘机的理想市场需求量，按照 50% 的购买意愿对其进行测算较为符合实际市场需求。

（2）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和无氧码料码盘机的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市场占有份额及目前在手订单

永磁材料专用设备行业集中度较高，单家头部企业占整体市场份额较大，竞

争目前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我国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等设备细分领域中企业数量不多且规模不大，公司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无氧码料码盘机目前处于市场试水阶段，竞争较弱。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以及无氧码料码盘机等细分设备领域内暂无可比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集中，领先企业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较大占比。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设备处理磁材的能力，公司磁场成型压机及氢破碎炉产品在报告期内市场占有率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全球钕铁硼需求量（吨）①	95,000.00	121,000.00	144,000.00
单台磁场成型压机单年处理磁材能力（吨/台/年）②	194.04	194.04	194.04
单台氢破碎炉单年处理磁材能力（吨/台/年）③	414.87	414.87	414.87
磁场成型压机市场需求量（台）④=①/②	490	624	742
氢破碎炉市场需求量（台）⑤=①/③	229	292	347
公司磁场成型压机销售量（台）⑥	156	171	242
公司氢破碎炉销售量（台）⑦	26	33	60
公司磁场成型压机全球市场占有率⑧=⑥/④	31.86%	27.42%	32.61%
公司氢破碎炉全球市场占有率⑨=⑦/⑤	11.35%	11.31%	17.29%

无氧码料码盘机是公司未来主推的成套设备，目前该产品市场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无具体市场份额测算依据。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研发生产的磁场成型压机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1.86%、27.42%、32.61%，氢破碎炉的市场占有率为 11.35%、11.31%、17.29%，公司主要设备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小幅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开具的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文件显示，公司生产销售的磁场成型压机在国内稀土永磁行业 2020 年至 2022 年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公司生产销售的氢破碎炉在国内稀土永磁行业中市场占有率在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年排名国内市场前三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按公司在手订单按主要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要产品	在手订单金额	各类产品在手订单金额占比
--------	--------	--------------

公司主要产品	在手订单金额	各类产品在手订单金额占比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930.14	11.17%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2,638.32	15.27%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9,479.66	54.88%
氢破碎炉	3,224.30	18.67%
合计	17,272.42	10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磁场成型压机类产品及氢破碎炉产品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4,048.12 万元、3,224.30 万元，其中细分产品中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在手订单金额最高，占比达 54.88%。目前公司的无氧码料码盘机还未量产，未形成在手订单金额。

(3) 分析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1) 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在投产 5 年后达产，自达产年起公司各类设备产品的产量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募投达产后预期公司年度产量（台、套）
1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60
2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20
3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240
4	氢破碎炉	60
5	无氧码垛机	120
合计		500

根据“问题 13.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之“（一）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之“（1）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和无氧码料码盘机的市场需求及容量”中对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以及无氧码料码盘机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以及 2030 年的市场需求量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项目	2023E	2024E	2025E	2030E
磁场成型压机市场需求量	881	1,067	1,278	1,891

项目	2023E	2024E	2025E	2030E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市场需求量	441	533	639	946
氢破碎炉市场需求量	412	499	598	885
无氧码料码盘机市场需求量	240	290	348	515

根据测算，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在 2030 年前达产，达产后公司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以及码料码盘机的年产量均小于 2030 年的市场需求量，因此公司本次募投的新增产能可以被市场消化，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2) 新增产能的必要性

①募投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终端用户市场规模和范围持续扩大

公司募投项目一方面扩大现有产线，提高产品产量，强化产业链生产供应能力；另一方面提高生产数字化能力作为公司业务发展新方向。而终端用户市场的需求扩张是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消化重要影响因素。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作为永磁材料加工制造设备，使用该设备生产的产品终端用户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电梯及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壁垒领域的电机、压缩器与传感器中。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我国 2015—2022 年的八年时间中，新能源汽车产销情况不断增长，2022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705.8 万辆，同比增长 99.10%，销量达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5.60%；据全球风能理事会数据，2015—2020 年，我国直驱式风力发电机和半直驱风电机渗透率从 31.8% 增长至 38.9%，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48%。我国目前电梯产量为 154.50 万台，同比增长 20.50%，而在每年新增电梯产量中，节能电梯渗透率已达到了 80% 以上。

由此可见，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与庞大的市场需求量，未来将会带动稀土产业链中相关专用设备的市场规模持续增加。

②强大的渠道与扎实的技术功底，确保募投新增产能得以消化

公司主要客户目前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区域影响力较强，拥有长期的合作历史。公司当前行业市场规模在不断增长，龙头企业营业收入增幅明显，未来市占率提升有较为广阔的空间。我国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以及无氧码料

码盘机等设备行业市场规模增量足以覆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因为公司此前生产的磁场成型压机在磁材压制过程中仍需要较多人力参与，过多的人力参与不仅对原材料的损耗较高，而且加工过程中的电力消耗、精度控制及工作效率也无法保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基于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在同等需求下，公司将集中力量投入到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方面，逐步替代需要过多人工参与的传统磁场成型压机，实现磁性材料产品从原料到成品的一体化成型。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终端用户市场规模均呈现增长趋势，未来市场规模可观，可以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保障。公司募投项目规模合理，不存在产能不能消纳的风险。

(4) 说明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和合理性

1) 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

铺底流动资金是募投项目投产初期所需的资金，是确保项目有序实施并实现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支付工资福利和其他经费等。因此，在建设项目中安排投入适当的铺地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各募投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合理性

近期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发行的五家公司的募投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募投项目名称及用途	铺底流动资金占比
1	纳科诺尔 (832522)	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	10.26%
		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12.11%
2	盘古智能 (301456)	盘古润滑·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	10.22%
3	西磁科技 (836961)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项目	7.09%
		西磁科技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22.53%
4	铁拓机械 (873706)	沥青装备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6.73%
5	无锡鼎邦 (872931)	年产 6.5 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 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 (一期)	9.94%

序号	公司	募投项目名称及用途	铺底流动资金占比
平均值			11.27%

上述五家公司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的募投建设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占比区间为 6.73%—22.53%，平均值为 11.27%。公司“年产 500 台永磁材料装备数字化车间项目”募投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为 1,255.91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比重 12.10%，与该五家同行业公司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水平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永磁材料生产加工设备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等数据；

(2) 获取市场钕铁硼需求量，并结合对发行人主要设备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以及无氧码料码盘机的单台年产量，测算发行人主要设备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量；

(3) 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

(4) 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了解订单储备情况，获取发行人已签订合同，分析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获取发行人针对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说明；

(5) 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公司发展匹配性；根据发行人过往业绩和行业发展状况，分析新增生产设备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了解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明细构成，并结合同行业公司铺底流动资金比例论证合理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和无氧码料码盘机的市场需求较大，行业竞争程度目前较小；

(2) 根据发行人在手订单结合行业景气度等方面的情况，本次募投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未来市场需求可以消化发行人的新增产能，不存在过度扩产的风险；

(3) 本次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投产初期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支付工资福利等，经测算铺底流动资金用途明确，与同行业相比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协同性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的协同性，对现有技术、业务系统的改进情况，129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具有足够订单支撑

(1) 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公司的五项主要研发课题目前的在研方向及未来应用前景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研发课题	主要方向	应用前景
1	全自动磁场成型设备自动换模技术	实现磁场成型设备的自动换模，改变目前手工换模的状态。	随着设备数字化、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对模具的细致度、设备主机控制精度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模具切换更加的灵活、可操作性更强，为整机设备智能化压制成型打下基础。
2	永磁材料无人化生产技术MES系统	永磁材料的生产目前以人工排单为主，存在生产数据采集的问题，将打通MES系统与公司设备间的适配性问题，彻底与磁材加工设备的连接起来，提升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流程。	实现公司在生产软件系统上的技术上突破，为公司产品量身定制符合客户使用的小型MES系统，并可复制使用在公司产品以及客户车间，将有效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能耗。
3	3T 磁场技术	在磁场成型压机设备功率少量增长的情况下，实现电磁场从2T提升到3T，提高设备整体充磁效率、磁场方向一致等性能。	3T 磁场因其高磁场、高均匀度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磁场成型压机、充磁机、测量仪器等，其中3T 磁场应用到磁场成型压机的粉末取向充磁系统，可提高产品的取向均匀度，大大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
4	冲压式快速成型技术	实现磁场成型压机小规格产品的单片快速成型关键技术的零突破。	常规磁场成型压机主要针对500g以上的标准磁材进行成型压制，若终端应用有微型磁体的需求，则需要对标准磁材进行切割；该技术可针对微型磁体进行冲压成型，有效避免了磁体在切割过程中的损耗，对终端领域消费电子、工业电机的磁材需求具有广泛适用性。

序号	研发课题	主要方向	应用前景
5	并联式成型烧结一体生产线技术并联式烧结炉技术	现阶段一台成型机只能完成对单一磁材的压制程序,且压制程序与后续磁材的烧结是脱离的,该技术将对一模多腔成型技术进行突破,并实现并联式生产推进,同时将攻克压铸成型到烧结连续流程的拓展。	该技术将应用于后续成型到烧结的全无人化自动化技术和制造流程,将大大提高压制磁材效率,提升并优化压制和烧结两大磁材加工环节,实现磁材加工制造的全链条技术保障,并完成公司设备产品在除永磁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处理上的拓展。

(2) 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的协同性,对现有技术、业务系统的改进情况

序号	研发课题	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的协同性	对现有技术、业务系统的改进情况
1	全自动磁场成型设备自动换模技术	在目前全自动磁场压制技术上,使磁场成型压机在全密封氮气保护无氧环境下实现自动换模,而无须破坏密封和无氧状态,这可以使得全自动压机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大幅度提升,基本可以实现成型工艺的革命性改变。	目前使用人工搬运模具及调节上、下滑块进行压制,现阶段需在安装模具过程中人为调整位置精度,而该研发技术的自动换模是在人工换模基础上,加入更多的智能化操作,最终实现一键式自动换模。
2	稀土永磁无人化生产技术MES系统	新技术与现有手工调整设备生产能力,并将替换目前非数据化的生产模式,现阶段客户在生产处理磁性材料时只能依靠手工排单,无法系统性结合设备生产力,调节磁材生产节奏。	在目前手工排单生产的基础上,贯穿使用MES数据控制系统可用于连续氢破碎炉以及成型烧结一体生产线,有能力实现排产、物流转运、数据提取与分析控制、能耗分析与控制、设备初级智能化运行管理、安灯与预警等功能,帮助客户更好的利用公司设备产品的产能。
3	3T 磁场技术	3T 磁场技术是在公司现有 2T 磁场的基础上,对整个磁场成型压机的磁路进行整合计算,并对电磁铁结构优化设计。	将目前成型时的磁场强度从 2T 提升到 3T,能大幅提升成型机生产产品的性能质量,满足下游厂商对高性能永磁材料的研制要求,提升核心竞争力。
4	冲压式快速成型技术	在目前公司常规压制成型技术的基础上,对较小磁材进行压制,对压力控制精度较高。	充退磁交变磁场保证的情况下,尝试在传统压制成型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在 $\leq 5\text{ppm}$ 氧含量的设备腔体内实现一分钟 10 模次以上的小重量单片成型,使得材料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改变目前材料利用于低于 70% 的现状。
5	并联式成型烧结一体生产线技术并联式烧结炉技术	由于目前公司全电动压制成型技术可略过等静压步骤,在码料码盘后可直接送入烧结炉中,但现阶段压制仅能单次进行且和烧结程序相对独立,该技术将连接上述两步形成压制烧结的通畅流程。	在大吨位(800KN)的全电动成型技术上实现一膜多腔(≥ 4 腔)以上的压坯成型,能同时压制 4 倍以上的磁材,提高生产效率,并采用多关节机械手将同时生产出来的多腔压坯码垛到相应的容器中,并自动送入到并联式的真空烧结炉内,实现全自动、无人化生产。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具有协同性，对现有技术、业务系统具有升级的作用。

(3) 研发中心项目 1,29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具有足够订单支撑

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拟设备投资 1,290 万元，其中硬件投入 972.00 万元，软件投入 318.00 万元。公司在进行设备规划时，考虑到所需设备与目前存在一定关联，但是也有差异。本次研发募投项目为公司前瞻性研发，兼顾在研项目设备使用情况与公司长期的研发需求，并综合考虑了各设备性能、价格及售后服务水平，综合决定采购以下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设备价格主要为向厂方询价计取，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1) 项目硬件设备投资明细表：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分类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核查近似 产品单价 (万元)	核查近似 产品总金额 (万元)
1	总成测试台架	测试设备	机器设备	1	80.00	80.00	76.18	76.18
2	测试台架		机器设备	1	50.00	50.00	48.20	48.2
3	高性能电脑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28	5.00	140.00	4.66	130.48
4	实验桌椅（一套）		办公设备	1	10.00	10.00	8.58	8.58
5	空调		办公设备	12	1.00	12.00	0.89	10.68
6	氦检漏仪	研发设备	机器设备	1	20.00	20.00	21.00	21
7	慢走丝设备		机器设备	1	100.00	100.00	97.24	97.24
8	测试用磁场成型压机		机器设备	2	50.00	100.00	46.00	92
9	测试用氢破碎炉		机器设备	2	80.00	160.00	75.00	150
10	研磨设备		机器设备	1	100.00	100.00	95.50	95.5
11	ICP（光谱分析仪）		机器设备	1	60.00	60.00	57.88	57.88
12	电子显微镜		机器设备	1	60.00	60.00	55.36	55.36
13	激光干涉仪		机器设备	1	80.00	80.00	78.50	78.9
总计						972.00	/	921.60

该类硬件设备为公司正常生产、研发、制造所必要使用的各类设备，公司过往年度也有进行采购，根据各类产品公司官网相类似的硬件设备单价，其总金额

为 921.60 万元，与募投项目中的采购金额 972.00 万元的偏离为 5.19%，设备购置具有合理性。

总成测试台架、测试台架、氦检漏仪、慢走丝设备、测试用磁场成型压机、测试用氢破碎炉、研磨设备、ICP（光谱分析仪）、电子显微镜以及激光干涉仪均是永磁材料生产设备研发的必要机器设备，在公司目前研发阶段正在使用的总成测试台架、测试台架、氦检漏仪、ICP 等设备基础上，新增了部分设备以便于更好的开展研发工作，使得技术研发效率更高。另外，高性能电脑等办公设备的单价较高主要由于一般配置的电脑无法带动公司机械设备的图纸设计，高性能电脑的显卡系统、处理能力较强，保证了研发效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硬件设备采购具有必要性。

2) 项目软件设备投资明细表：

单位：个、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分类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核查近似产品单价	核查近似产品总金额
1	Solidworks3D 软件	电器模块	软件设备	2	14.00	28.00	13.50	27.00
2		机械模块	软件设备	20	10.00	200.00	8.99	179.8
3		分析模块	软件设备	1	10.00	10.00	9.60	9.60
4		仿真模块	软件设备	1	10.00	10.00	9.39	9.39
5	NX MCD	数字化样机仿真软件	软件设备	1	30.00	30.00	30.00	30.00
6	JMag	磁路仿真软件	软件设备	1	20.00	20.00	19.85	19.85
7	PLM	工艺模块	软件设备	1	20.00	20.00	18.57	18.57
总计						318.00	/	294.21

该类软件设备为公司正常生产、研发、制造所必要使用的工具，公司过往年度曾经进行过采购，根据各类产品公司官网相类似的软件设备单价，其总金额为 294.21 万元与募投项目中的采购金额 318.00 万元的偏离为 7.48%，软件购置的定价相对合理。

考虑到研发项目重点在于研发人员、研发材料以及研发项目相关合作费为主，但为保障研发项目顺利进行，研发时涉及的研发设备在其未来发展中占据重要地

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设备总额为 1,290.00 万元，占研发项目总投资的 24.37%，具有合理性。

硬件设备投资方面，总成测试台架、测试台架、氦检漏仪、慢走丝设备、测试用磁场成型压机、测试用氢破碎炉、研磨设备、ICP（光谱分析仪）、电子显微镜以及激光干涉仪均是永磁材料生产设备研发的必要机器设备，在公司目前研发阶段正在使用的总成测试台架、测试台架、氦检漏仪、ICP 等设备基础上，新增了部分设备以便于更好的开展研发工作，使得技术研发效率更高。同时，高性能电脑等办公设备的单价较高主要由于一般配置的电脑无法带动公司机械设备的图纸设计，高性能电脑的显卡系统、处理能力较强，保证了研发效率。

研发软件投资方面，Solidworks3D、NX MCD、JMag 以及 PLM 均为工业机械设计领域的必要软件工具，尤其涉及大型精密设备的研发设计阶段，对于软件的可靠性、功能性以及云端化要求较高，上述各类研发设计软件支持年度付费或一次性买断式安装两种不同订阅方式，考虑到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以及性价比程度，公司计划以买断式进行软件安装订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硬件设备和软件采购对公司研发拓展以及技术深入研究具有必要性。

随着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和环保政策的大力推行，市场对钕铁硼磁性材料的需求逐年增加，一方面，受到政策与市场的支持，下游市场迎来高速发展的机遇，将增加永磁材料生产装备的需求；另一方面，伴随下游客户对生产装备的生产效率、能耗参数以及环保要求随之提高，旧设备的更新换代速度将会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强自身研发能力，加快产品迭代升级，以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整体看，未来几年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公司业务订单金额持续较快增长，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手订单总金额约 17,272.42 万元，对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由于公司现有产能有限，无法完全满足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大幅提升，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拥有相应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并具备足够的业务订单支持，预计未来市场的新增订单可以支撑研发中心的项目建设。

2、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研发人员，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在研项目课题进行了解，并结合目前终端应用领域需求及提升空间，对 5 项研发课题的应用方向及发展前景进行分析；

(2) 获取发行人目前现有技术的项目立项书以及专利申请材料，了解研发课题对现有技术的改进情况；

(3) 现场勘查发行人目前研发设备的使用情况，结合研发中心的设备购置计划，对使用目的以及与现有设备的补充情况进行了解；

(4) 对设备购置中的单价进行网络核查确认价格的合理性；

(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研项目课题均属于磁性材料设备领域较为重大、急需攻克的关键性技术，下游应用广泛，可较大程度地提高磁材生产效率、提升永磁材料稳定性的核心工艺，技术攻克方向比较明确，应用前景广泛；

(2) 在研项目课题均基于发行人目前成熟的现有技术，对其进行升级突破，具备技术演进衔接的能力；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设备购置费用的金额与市场公允价格偏差较小，所购置的设备及软件均属于发行人所必需的机械产品设计工具，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 发行人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有着稳定的支撑性。

(三)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补充披露并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运营资金需求以及公司设备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资金被占用时间较长，对资金进行流动性补充，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活动，从而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4,331.6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趋势明显，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自 2020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速，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41.89 万元、13,958.57 万元、18,715.17 万元，2020 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呈整体上升趋势，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8.75% 和 34.08%，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1.38%。

公司持续扩大的业务规模使得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呈现整体上升趋势，加大了对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求。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五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9,703.25 万元、12,004.05 万元、15,402.17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项目也会相应增长，进而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更高要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助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的谨慎性

① 测算基本假设、方法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假设预测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指标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引起的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募集资金项目预计在 2023 年后开始进行，故从 2024 年开始测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及应

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采用2020至2022年各年末相应指标的均值进行估算。营业收入增长率取值方面,参考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1.38%,同时结合目前市场需求情况与发展趋势,根据合理性与谨慎性原则,保守预测公司2024—2026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0%。

②测算过程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2023年(预测)	2024年(预测)	2025年(预测)	2026年(预测)
	营业收入	100%	18,715.17	22,458.20	26,949.84	32,339.81	38,807.77
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02%	9,241.37	10,110.47	12,132.57	14,559.08	17,470.90
	预付账款	1.01%	188.75	226.68	272.01	326.41	391.70
	其他应收款	2.42%	76.53	543.26	651.92	782.30	938.76
	存货	37.48%	5,895.52	8,418.35	10,102.02	12,122.43	14,546.9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5,402.17	19,298.77	23,158.52	27,790.23	33,348.27
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45%	5,822.81	5,267.07	6,320.48	7,584.58	9,101.50
	合同负债	22.37%	5,296.22	5,024.66	6,029.59	7,235.51	8,682.61
	其他应付款	0.27%	56.50	60.20	72.24	86.69	104.0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1,175.53	10,351.93	12,422.32	14,906.78	17,888.14
流动资金占用额					10,736.20	12,883.44	15,460.13
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1,789.37	2,147.24	2,576.69
2024至2026三年流动资金需求					6,513.30		

注:上述测算系结合公司历史数据按一定假设条件进行的计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根据测算,公司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分别为1,789.37万元、2,147.24万元、2,576.69万元,合计为6,513.30万元。为谨慎起见,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331.66万元,与公司的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

公司主要从事永磁材料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永磁材料氢碎服务，产品主要包括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以及氢破碎炉等永磁材料的制造加工设备。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和“以产定采+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需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及时组织原材料的采购，且公司产品由于单位价值较高，且生产周期长，与客户之间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形成应收账款；上述两个方面形成一定的资金占用。2020至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841.89万元、13,958.57万元、18,715.17万元，发展势头良好，且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综上，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且有限，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助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

2) 报告期持续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3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2020年度现金分红507.00万元，2021年度现金分红1,002.30万元，2022年度现金分红2,924.00万元，合计4,433.30万元，占2020至2022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423.34万元的59.72%。公司的利润主要出于回报股东、激励员工等目的，并基于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公司历史分红行为与当期公司盈利水平及业务发展相匹配。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783.01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获取发行人生产经营计划书，分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获取经审定的财务数据，针对资产及负债等相关科目增长水平，结合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发行人未来流动资金缺口进行测算；

（3）对发行人营销、财务及生产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根据销售、生产模式结合对资金的使用周期进行了解；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相关的三会文件和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系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支付员工薪酬等项目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项目营运资金压力，为项目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发行人分红主要出于回报股东、激励员工等目的，并基于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公司历史分红行为与当期公司盈利水平及业务发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需要，助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六、问题 14.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 发行相关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将持有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 14%的股权对外转让。2023 年 1 月，发行人将烟台金百达 11%股权转让给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 50.00%降低至 39.00%，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对外转让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 14%的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②说明新设子公司烟台金百达后，短期内转让股权的背景，说明转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结合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设立背景、转让原因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剥离亏损子公司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相关问题

1、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35.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

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 13.95 元/股。

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下同）为 3,156.70 万元，发行人现有股本 4,300.00 万股，按照发行底价 13.95 元/股计算对应的发行前静态市盈率为 19.00 倍。

如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43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为 25.34 倍；若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506.7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为 25.66 倍。

项目	发行底价对应的市盈率（倍）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次发行）	10.40
本次北交所公开发行前静态市盈率	19.00
本次北交所公开发行后静态市盈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5.34
本次北交所公开发行后静态市盈率（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5.66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取得北交所出具的编号为 GF2023060025 号的《受理通知书》。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停牌。

目前发行人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公司股票交易较为不活跃，二级市场成交价格不连续。自挂牌至今，百达智能共 1 个交易日有二级市场成交记录。其中 2022 年度共 1 个交易日有二级市场成交记录，交易均价为 10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71.68%。由于发行人在新三板市场股票成交规模较小，未能充分反映企业价值，因此本次发行底价高于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价格，具备合理性。

2、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制定了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明确了约束措施。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及相关承诺内容系基于发行人自身情况以及北交所市场情况而制订，该方案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此外，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在发行人已经设置稳定股价预案的同时，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股票交易市场的长远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现有股价稳定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高，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永磁材料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永磁材料氢碎服务，产品主要包括磁场成型压机、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以及氢破碎炉等。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宁波市磁材制造业十佳企业”和宁波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公司在永磁材料专用设备领域已深耕多年，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1 项发明专利、83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且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450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等。公司在产业链、客户资源、技术研发、成本控制等方面拥有明显竞争优势，已成为国内永磁材料企业，如中科三环子公司、宁波韵升、正海磁材、金力永磁、大地熊、英洛华等知名企业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荣获国内首台（套）装备认证的全电动智能磁场成机目前在国内市场占据较大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继续在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持续投入研发，以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推动公司发展。

凭借发行人深耕永磁材料加工设备领域多年的技术及研发实力、客户资源积累，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已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资源优势逐渐凸显，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预期公司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本次北交所发行上市所发行股票具有投资价值。

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规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单位）	发行前	发行后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按发行上限计算）	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按发行上限计算）
公司总股本（万股）	4,300.00	5,735.00	5,806.75
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万股）	225	1,660.00	1,731.75
公众股东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5.23%	28.95%	29.82%

根据上表内容，发行人发行规模满足北交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2）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底价为 13.95 元/股，对应的发行前静态市盈率为 19.00 倍。如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43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为 25.34 倍；如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506.75（全额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为 25.66 倍。自挂牌至今，百达智能共 1 个交易日有二级市场成交记录。其中 2022 年度共 1 个交易日有二级市场成交记录，交易均价为 10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71.68%。由于发行人在新三板市场股票成交规模较小，未能充分反映企业价值，因此本次发行底价高于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价格，具备合理性。

（3）稳价措施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制定了具体可行的稳价措施，相关人员亦出具了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4/（一）/2、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上述稳价措施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预计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4）调整发行底价确定方式的说明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底价由 13.95 元/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预期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本次北交所发行上市所发行股票具有投资价值。公司本次发行规模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条件，预计发行底价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股价稳定预案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因此，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后，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二）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对外转让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 14%的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与宁波百秦业务相互独立，由于宁波百秦的经营发展不及预期、基于自

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公司与宁波源盛磁业有限公司友好协商，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宁波百秦 14% 的股权给控股方宁波源盛磁业有限公司。自此，宁波百秦与百达智能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宁波百秦 14% 股权计 14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140 万元）以 140 万元转让给宁波源盛磁业有限公司，即 1 元/出资额。

经核查，宁波百秦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23,643,482.27 元，负债总额为 16,502,694.06 元，净资产为 7,140,788.21 元，每股净资产为 0.7141 元/出资额，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数据。

上述转让价格系参考实际认缴出资金额、账面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值等财务数据并结合宁波百秦的经营实际，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说明新设子公司烟台金百达后，短期内转让股权的背景，说明转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烟台金百达，设立烟台金百达的主要目的是向烟台地区客户提供氢碎加工服务以及开拓华北地区市场。设立之初，发行人持有烟台金百达 50% 股权。

烟台金百达的日常经营主要由股东方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为实现控制权与经营权统一，公司与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商议，将控制权与经营权统一，故将控股权转移至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向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转让烟台金百达 11% 股权）。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烟台金百达 11% 股权计 11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55 万元）以 55 万元转让给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即 1 元/出资额。

经核查，烟台金百达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4,049,966.26 元，负债总额为 10,329,558.83 元，净资产为 3,720,407.4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转让价格系参考实际认缴出资金额、账面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值等财务数据

并结合宁烟台金百达的经营实际，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023年1月5日，烟台金百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烟台金百达股份变更为39%；自此，烟台金百达不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经核查，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定价公允，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

3、结合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设立背景、转让原因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剥离亏损子公司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1) 宁波百秦

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	转让原因	转让年度 1-9 月份 营业收入（元）	转让年度 1-9 月 份净利润（元）
宁波百秦	2020年公司独立研究真空镀膜业务，但该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后公司与其他合作方商议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百秦，由宁波百秦开展该业务。	经营发展不及预期	8,761,306.74	-389,017.16

(2) 烟台金百达

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	转让原因	转让年度营业收入 （元）	转让年度净利润 （元）
烟台金百达	为便于发行人为烟台当地的客户提供氢碎加工服务，开拓华北地区市场。	统一控制权与经营权	3,257,714.63	-540,172.77

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转让时点营收规模分别为876.13万元和325.7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8.90万元和-54.02万元，与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18,650.89万元、净利润3,590.01万元相比，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此外，公司转让原参股公司宁波百秦、转让原控股子公司烟台金百达的股权比例分别为14%和11%，转让比例对应的金额较低。

综上，公司转让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剥离亏损子公司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三)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三年审计报告，核实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确认本次发行规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和审议程序，测算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结合二级市场成交记录说明其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2、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确认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3、结合发行人的说明，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核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查阅发行人转让宁波百秦、烟台金百达股权的工商资料、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结合宁波百秦、烟台金百达的相关财务报表，核查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了解发行人转让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烟台金百达股权的经营业绩情况、设立背景、转让原因，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剥离亏损子公司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关于发行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稳定，预期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本次北交所发行上市所发行股票具有投资价值。公司本次发行规模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条件，预计发行底价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股价稳定预案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2、关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入股宁波百秦后，由于投资并未达到发行人的预期，且双方具

体业务类型不同，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决定对外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实际认缴出资金额、账面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与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烟台金百达，为使控制权与经营权统一，提高经营效率，双方协商决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实际认缴出资金额、账面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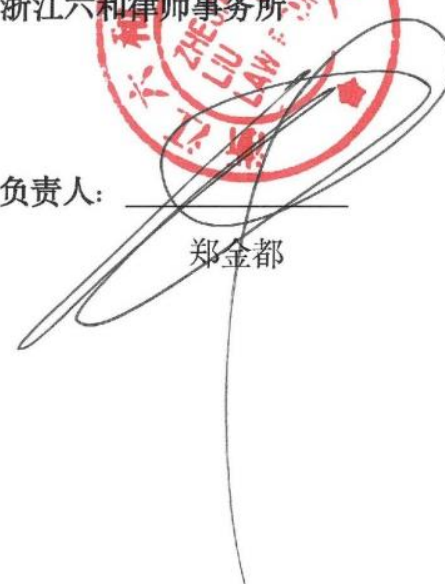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营收规模和净利润亏损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发行人转让该等股权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剥离亏损子公司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琦


鲍明伟


汪兴龙

2024年3月10日